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國際貿易問題

(下)

張毓珊士諤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際貿易問題

(下)

張毓珊 孔士譯著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易貿際國國中  
册三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著  
作  
者

孔張

士毓

諤珊

發  
行  
人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印  
刷  
所

商

上海河南路

館

發  
行  
所

商

上海及各埠

館

六五三上

章

## 第七章 幣制問題

我國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未行頒佈幣制改革令以前，若干年來均以銀爲本位。其間銀價之上落無定，我國之整個經濟均受其影響，國際貿易自不能例外，直至最近我國始毅然放棄銀本位實行通貨管理。然在最近將來雖無回復銀本位之可能，但過去銀問題與中國國際貿易之關係則仍有敘述之價值，故本章前數節仍當注意於銀價上落與我國國際貿易之盛衰，最後方討論及幣制改革後之中國國際貿易。

### 甲 銀價與匯價

我國素以銀爲本位，故對外匯兌與世界之銀市關係極爲密切，世界之銀價一有變動，我國之國外匯兌便立即受其影響。蓋銀除銀本位國家外，乃商品之一種，與橡皮、咖啡、小麥等同受供求律

之支配，其價格自常有更動。且世界各國幾全以黃金爲貨幣單位，目前各國雖先後放棄金本位，然對外匯兌則以管理得宜，頗爲穩定。我國既爲銀本位國，則與金本位國間自不能以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 爲中心而定貨幣之輸送點，海外金銀比價一有變動，我國對外匯價即隨之而有變更焉。

在金本位制之各國間，其匯兌之法定平價即係兩國貨幣所含之純金之比例，金幣之含純量多少已各由法律規定，只須將二國之金幣單位純量相除，即可得固定之平價。而匯率之變動完全在現金輸出點與輸入點之間，換言之匯市雖有上落，但不能超過於輸送現金所需費用之限度，蓋一國之對外匯率如下降至現金輸出點以下，則輸出現金比之購買國外匯票爲有利，則現金自然輸出；反之如購買國外匯票較之輸出現金爲有利，自無人願冒輸出現金之麻煩與損失而偏欲輸現者。

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之匯兌雖無如此之「固定平價」存在，但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匯兌理論平價之計算，其原理亦復與同本位國間之平價相同。中國之貨幣亦經法律規定其重量及

成色，因之其中所含之純銀可以推算而得，再依當時外國公開市場以外國貨幣表示之銀價推算，即可求得中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兩者間理論上之比例。其與同本位國間之理論平價相異之點，即同本位國間之理論平價係由法律規定，除非立法有所更張，並無變遷；金銀異本位國間之理論平價則由外國銀價推算而得，故隨國外現銀市價爲上落。(1) 至於匯率之高低，亦受現銀輸出點與輸入點之限制，與金本位之現金出入受同一經濟原則之支配。例如中國之國際收支，處於順勢時，各方購買寄至上海之匯票較諸匯兌市場所能供給者爲多，於是匯票之價格因求供關係而向上漲，但其上漲之趨勢有一定之限度，蓋達某限度後金本位國之負債人將現銀運至上海，雖須另出運費及保險費用，仍較購買匯票爲合算。於是現銀自然輸出。反之如中國之國際收支處於逆勢，在上海購買寄至紐約或倫敦之匯票較諸市上所有者多，於是購買金匯票所需之白銀亦較前增加，但匯價方降至一定程度，中國債務人如果運出現金反較購買匯票爲合算時，匯價即不能再向下跌。

由上之解釋，可知中國匯兌率之上落，一方面受國外銀價之統制，一方面則受國內金價之影

響，故由理論上言，中國之匯兌市場除紐約及倫敦銀價外，復受上海標金市場之支配。但事實上因黃金在中國之出入關係甚小，故上海標金市場之交易，對於銀價及匯兌率之影響，非但無理想之甚，且反受其他兩種市場之支配，紐約銀價及對上海之匯兌率上漲，金之市價即下跌，反之則上升。

## (2)

一九二六年以後，世界銀價逐漸趨跌，同時匯價亦緊隨銀價而下降，此與銀價與匯價之關係應屬非常密切之理論為符合。雖然銀價與匯價之升降趨向固屬相同，但其變動並非絕對相等，例如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銀價下跌之間，除一九二八年外，匯價之下降較諸銀價之下跌，更為迅速，此種現象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後起更為顯著，蓋由於中國之匯價尚受國際收支之逆勢之影響也。(3) 惟自一九三一年後世界各國逐一放棄金本位實施貨幣貶值政策，匯價乃失去經常之狀態，銀匯與銀價之關係漸疏，向來金銀間之平價亦為之破壞，於是中國貨幣在國際市場上之價值不獨為金價銀價所左右，且進而受各國幣制政策之影響焉。(4)

## 乙 銀價與物價

物價之漲落與一國貿易盛衰之關係至爲密切。故銀價升降影響於我國之物價如何，自有探討之必要，自理論言，世界銀價跌落，銀本位國之物價即向上漲，銀價上升物價即須下降。惟事實上當然並非如此簡單，按諸十九世紀最後之二十五年中，各銀本位國家之經驗，銀價下跌後一般物價之上升，並非與銀價下降成正比例，且至一八八五年爲止，銀本位國家之物價反有逐漸下跌之趨勢，一八八五年後物價雖向上漲，但爲勢殊屬緩慢。(5) 其時物價指數之編製未盡完善，以及銀本位國家交通與習慣之關係，使銀價下跌之程度未能立刻普及，均爲使上述之理論未能證實之原因。事實上言，物價之響應其程度亦並非一律，而時間之先後亦有差異，故進出口之商品最易受國際變遷之影響，例如原料品價格之上落，往往受匯價變動之支配，反之若干生產於國內之商品因其不適於遠道貿易，或有其他之妨礙，僅能在國內消費，則無論外部情形變動如何，亦未能發生任何感應也。商品之類別而外，金價銀價之是否穩定與變動亦有相當關係，當金價穩定之際，世



界銀價下落，銀本位國家向異本位國家購進貨物時，必須付較多之銀幣以換得同數量之金幣，結果物價乃向上漲，同時出口之貨物亦可換得較多之銀幣，輸出物價因之上漲。

物價之更動，事實上並不與銀匯價同時起落，尤以出口物價爲然。國內生產及消費之物品則更不受匯價變動之影響，按諸我國之情形亦頗類似，自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世界銀價逐漸下落，我國之物價即逐漸上昇，其中進口物價對於匯價之感應最速，出口物價較爲緩慢，專供國內消費之物品則幾不受任何影響（6）。至於時間方面，進口物價之上漲頗能緊隨匯價之後，出口物價則至少在一個月以後，國內商品則時間長短不一，甚難測定。進口物價所以感覺特別靈敏之故，則以進口貨物均係由金本位國家而來，須以金付款；出口物價較爲遲緩，則以貨物之成本並不立即上漲故也，國內商品生產消費既同在一處，對於匯價上落自無影響可言。

一九三一年以後世界經濟恐慌加劇，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日美等國繼之，中國之銀匯兌即繼續上漲，美國提高銀價後匯價增加更速。同時批發物價自一九三二年起跌落甚劇，計一九三二年跌落約百分之五，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每年下降百分之九·四。在物價劇烈下降之趨勢下，

進出口物價雖皆下跌，但進口物價之跌落乃屬幻象，同時出口物價跌落更甚，以致中國之淨貿易率（ $\eta$ ）處於不利之地位；換言之，一九二六年中國出口貨一〇〇可換進口貨一〇〇，一九三一年則須一三九、七，一九三二年則須一五五、一，一九三三年則須一六一、三，一九三四年則增加更甚計須一八四、二，世界農產品之普遍跌價，及中國匯價之劇烈增加，皆所以使出口物價下跌之原因也。

### 丙 銀價跌落與中國國際貿易

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各國尙未普遍採用金本位之前，因銀本位或複本位制之鑄幣關係用銀甚多，幾及世界銀產量之半。惟自各國先後廢除銀本位後，銀之鼓鑄遂即停止，且進一步而減低銀幣之成色，鎔銀出售。故嗣後需要方面僅有中國與印度兩國，約占全世界每年產額之八成。但自一九三〇年銀價跌落以後，此兩國之銀消費額即大形減少，反有出售存銀，增加銀市壓力之趨勢。同時供給方面每年之產量並無極強之伸縮性，大體言之，銀之需供雙方相差不遠。但歐洲政府及印

度如繼續售銀，則頗足以使銀價趨跌，惟百年以來，銀價之漲跌，幾無時不受各國貨幣立法之影響，故銀價之漲跌關係於經濟方面者少，而成爲政治問題者大。吾人鑒於一九三三年美國提高銀價之背景，益可瞭然於銀價變動之爲政治勢力所左右矣。

最近銀價之跌落，實肇端於一九二〇年，其時價格徘徊於每盎司六角五分（美金）之間，尚屬穩定。但自一九二六年後跌勢漸形顯著，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止銀價之下降最爲劇烈。銀價暴跌後匯價隨之下降，物價則不斷上漲，當金貴銀賤風潮初起時，國內學者鑒於我國貨幣購買力下跌之危險，曾發爲種種主張，有主禁出口者如谷春帆楊蔭溥諸氏；有主改金匯兌本位者如孫恭度氏是；亦有主張逕改金本位者如馬寅初賈士毅諸氏；劉振東氏則主張『有限銀本位制』，即統一幣制，廢止自由鑄造，統一紙幣發行權，以限制貨幣數量爲維持幣價之手段，使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判爲二物，對於銀幣價格不發生任何關係，在國際匯兌方面則使將來之本位貨幣銀元的價格不以銀塊價格爲標準，而以國內之購買力爲根據（8）；顧季高氏則主張將進口特多之銀貨由各銀行另行保存（Sterilization），不作爲擴充發行及信用之準備（9）；惟議論未定而英日等

國已先後放棄金本位，銀價即由跌而漲，問題之中心完全變更矣。

金貴銀賤對於中國國際貿易之影響如何，可分三方面論之：

(1) 對於進口貿易之影響 通常以爲銀價跌落，阻礙中國進口貿易；銀價上漲刺激中國進口貿易。惟以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進口價值統計觀之，進口貿易非但不受阻止且反增加，惟增加之原因則係受進口物價高漲之影響，若將價格之變化除去後，增加之趨勢即不甚顯著。再自進口之數量加以觀察，進口貨物雖有增加，但至一九二九年後即趨下游，而尤以一九三一年爲甚。參看左表：(10)

進出口之物價與數量指數表（以一九二六年爲基年）

年 份	進口物價指數(上海)	進口數量指數	出口物價指數	出口數量指數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七・三	八二・〇	一〇六・一	一〇二・四
一九二八	一〇二・六	八八・二	一〇四・五	一〇九・二
一九二九	一〇七・七	九八・七	一〇五・二	一一二・三

一九三〇	一二六·七	九三·〇	一〇八·三	八〇·七
一九三一	一五〇·二	八〇·〇	一〇七·五	八四·〇

再就同時期內各類貨物加以觀察，據林維英氏之研究，進口貨物之增加與減退者所在多有，亦有無甚進退者，可分三類如左(11)

(A) 進口數量減退之貨物

(a) 棉布品 (b) 棉紗 (c) 煤油 (d) 紙烟

(B) 進口數量增加之貨物

(a) 棉花 (b) 煙葉 (c) 小麥 (d) 木材

(C) 進口數量無甚進退之貨物

(a) 米 (b) 糖 (c) 小麥粉 (d) 鋼及鐵 (e) 紙

由上之分析，可以推知銀價下跌後，進口貨物之所以未盡受阻止者，尙有其他原因在，銀價之影響不過其一端耳，所謂其他原因計有：

(A) 替代貨物之有無 金價上漲後，進口貨物之物價隨之高漲，國內一般產業自受其刺激之賜，故若干向須賴外洋輸入之貨品，今則國內工業可以自行製造，於是輸入乃受節制。例如棉布品及棉紗進口之減少，即由於國內紡織業之乘機勃興故也；煤油之減少，則以鄉村改用菜油及電氣普遍化之結果；紙煙則由於國內捲煙業發達者半，而一九三一年進口稅則將紙煙之進口稅提高，亦不無影響也。

(B) 需要程度之強弱 假如某種貨物國內不能自行製造，且亦無替代品可用，則需要程度如何，自有相當關係。例如奢侈品之需要通常富於彈性，價格增高，需求者即比例減少，故銀價下落後，奢侈品之進口自然減少；反之如食糧及必需用之原料品及機器等件，價格雖高，但因絕對需要之故，銀價雖跌仍不能使進口減退也。

(C) 金價水平之維持 銀價下跌，可以限制進口之一種條件，在乎金本位國家物價之穩定，但事實上金本位國家之物價，在此時期內亦已下跌。如以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〇，一九三〇年則僅八六・四，一九三一年竟跌至七三・〇，故金價之下跌，足以沖銷銀價降落後進口物價高

漲之影響。

(2) 對於出口貿易之影響 自一九二六年銀價趨跌後，我國之出口貿易頗有少量增進，但至一九三〇年則減退頗多，較之進口減少之程度為尤甚。一九三一年中稍稍恢復。再就同時期內之貨物加以分析，亦可分為增進，減少，與無甚進退之三類如左：<sup>(12)</sup>

(A) 出口數量增加之貨物

(a) 大荳及豌豆 (b) 綢緞 (c) 棉紗

(B) 出口數量減少之貨物

(a) 棉花 (b) 皮貨 (c) 生皮(水牛黃牛)

(C) 出口數量無甚進退之貨物

(a) 生絲 (b) 子仁及子仁餅 (c) 花生 (d) 煤 (e) 桐油  
(f) 蛋(蛋白及蛋黃) (g) 茶 (h) 綿羊毛

銀價下跌吾國國幣之對外價值隨之下落，出口貿易確有少量之增進，與所謂銀價下跌可以

刺激出口之理論，較諸同時期內之進口貿易多少有更相符合之處。惟其增進之程度仍未能顯著之原因，則以除銀價跌落之影響外，出口之能否增加，尙有其他之因素在，計爲：

(A) 國外需求之強弱 如我國出口之貨物，外人所需要之程度甚強，則價格雖高，出口貨物仍有增進之希望。

(B) 出口貨物之競爭 吾國若干種之出口貨，在國外市場上與他國頗有競爭。例如生絲之與日本及法國茶之與日本及印度是；貨物之競爭性愈大，則用銀價下跌而出口增加之希望愈低。

(C) 國外物價跌落之程度 各國物價下降後，因銀價暴跌而在國外市場可得較高價格之希望，即歸烏有。蓋有若干類之貨品，進口國家可以本國之物品替代之也。

(D) 各國進口之限制 自世界發生恐慌以來，各國先後提高關稅及施行種種限制進口之方法，此於我國出口之增進自有極大之阻礙也。

(E) 出口貨物之成本 我國出口貨物多爲原料品，故雖利益當前，但大批數量之供給並



非可以立時辦到者，且若干出口貨之成本經過時期較長亦須增加，若其中一部份之原料須來自外洋，則刺激出口之希望更爲渺少矣。

(3) 對於國際收支之影響 銀價下跌以後，出口貨物雖稍有增進，但進口貨物則增加更多，因之我國多少年來之貿易逆差仍未能減少。但與我國之整個國際收支則頗有裨益之處，計可分爲左列三端討論之：<sup>(13)</sup>

(A) 資本輸入 資本本無國界，在通常狀態之下，咸向利息較優，酬報較高之處輸入。我國生產落後，利息均較若干先進國爲高，故外資之流入中國原係繼續不斷。世界銀價暴落以後，我國對外匯價即隨之低落，若無繼續跌落之傾向，資本自樂於輸入。當時吾國情形雖無統計可以證明外資流入之究有多少，然就原則論，其時資本之輸入實屬當然之事也。

(B) 華僑匯款增加 世界銀價暴跌吾國匯價下降後，華僑之匯款增加，其理與外資輸入同。例如一九二九年在美華僑匯回美金壹百萬元，按照當時美匯國幣百元平均約合美金四十一元五角計算，則吾國之實收數約爲國幣二百四十萬元，而在一九三一年假定在美華僑之匯款仍

爲壹百萬元，按照當時美匯國幣百元平均約合美金二十二元二角四分計算，吾國之實收數卽有國幣四百五十萬元，約增加一倍之多。在此種匯價下落之情形下，海外華僑之踴躍匯款回國，其有裨益於我國之外國收支自不待言。

(C) 現銀流入 因外資輸入與華僑匯款之增加，中國之國際收支乃能處於有利之地位。而吾國對外匯價亦並不如國外銀價下降之速，於是現銀乃從國外流入，綜計一九三〇年現銀進口淨值達一〇四、三九五、二二一元；一九三一年現銀進口淨值七〇、八〇三、三三五元；兩共約計一萬七千五百二十萬元。現銀之大批流入其與我國金融與產業之發展，亦有極大之補助也。

銀價暴跌以後，使吾國國內各種經濟不及立即調整，因此於全國之國民經濟頗發生相當之影響。外債支付之無形增加，若干進口商因外匯結價之受驟大損失，均其聲聲大者。但以利害相權而論，尚係利多害少。當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世界極度不景氣之際，而在銀本位之吾國，反因銀價下落免受世界經濟恐慌之侵襲。蓋一則因吾國匯價隨銀落而降低，直接有利於對外貿易，間

接促成一般產業之發展；再則銀價暴跌後，引起現銀之流入，匯價降低，華僑之匯款增加，國外資本亦得源源輸入，直接於我國金融有利，間接亦有利於產業。故論者以謂在世界恐慌時期吾國獨不受恐慌蔓延之原因，實我國無意識地利用銀本位之賜也。(14)

#### 丁 銀價上漲與中國國際貿易

銀價在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暴跌後，吾國匯價隨即下降，批發物價雖在世界不景氣之籠罩下，仍復繼續上升。出口貨物雖在一九三〇年轉為減少，但一九三一年仍有進步。至進口貨物則並不因銀價之下跌而有所減少。銀價跌及銀購買力跌對於我國國際貿易之利多於害，已詳前節。惟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若干重要國家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後情形即屬大變，銀價立即上漲，初則對英對日之匯價騰貴，繼則對美上昇，殆至一九三四年美國購銀法通過後，銀價更為騰貴，於是吾國匯價亦反比例而益形上昇。加以世界之經濟恐慌遲遲未能恢復，於是物價下落，全國之產業因此而不振，進出口貨物均趨跌落，而出口貨物之減退為尤甚。貿易逆差，乃益形加劇。一九三一年

時中國出口總數，尙佔進口總數之六三·四，但至一九三三年僅佔進口之四五·五。一九三四年雖略有進步，仍占百分之五十二之多。出口貨物之減縮，一部份固由於各國減低幣值及美國提高銀價之政策，以致匯價騰高，出口貨價降低乃至出口價值減縮，而東北淪陷亦爲其原因之一。蓋東北數省，在中國之貿易統計上，歷年來均係出口超過進口也。至進口數量雖比例減低，但以出口貨物減退更多之故，其情勢自亦無可樂觀。

銀價暴漲之又一影響，爲中國國際收支之由羨餘而趨於不利。我國有形貿易素係入超，原無足奇，歷來均依外人之投資及華僑之匯款以爲挹注，且爲數往往超過貿易入超之鉅額。但自各國貶低幣值以後，因對外匯價之騰貴，華僑匯款卽形減少，當然世界不景氣華僑收入受影響爲匯款減少之另一原因。同時外人對華之新投資亦已絕迹。殆至一九三四年美國提高銀價，中國方面屢有禁銀出口征收銀出口稅及脫離銀本位之謠誣，此際一部份留華觀望投機之活存資金，一方受銀匯上漲之利誘，(15)一方受中國行將禁銀出口之威脅，乃一擁出口。加以匯市之愈形不安定資本逃避之事，亦於焉發生。綜計一九三四年美國銀價提高後，吾國現銀外流之數計有二萬六千萬

元之鉅。據耿愛德氏之估計，是年活存資金提出及資本逃避之數，即達一萬萬五千萬元。(16)

故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吾國進出口貿易均迅速減退，有形貿易之逆差雖減，但因華僑匯款減少外資不願輸入以及資本逃避之結果，中國之整個國際收支，即趨於不利之地位。現銀之大批流出，即足以證明之。蓋一國國際收支不敷時如無資金輸入以爲抵償，則現金（包括金與銀）之外流，乃屬必然之事也。我國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止，每年進口之白銀均在一萬萬元左右，其間國際收支，每年均屬有餘。殆至一九三二、三二年現銀流出壹萬萬元，一九三三年爲壹萬四千萬餘元，一九三四年達貳萬六千萬餘元，同時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中黃金之流出，亦達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之多。(17) 否則白銀之流出，爲數必須更多，蓋吾國爲銀本位國，國際收支不敷時，金之流出自較白銀爲先也。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金銀流出之統計有如下表：(18)

現銀外流後，全國人心大爲恐慌，雖有資本亦多暫停貸付。全國金融，頓形緊張，金融緊張，工商業所需之資本即無從獲得，一般產業乃大受其壓迫，於是經濟恐慌因以形成。各方討論救濟之方案有如汗牛充棟。(19) 直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府乃有放棄銀本位實施通貨管理法令之

頒佈。

中國金銀流動表（單位千元）1931—1934

金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一九三一	一六	五〇、〇四三	(一)	五〇、〇二七
一九三二	二五一	一〇九、五八二	(一)	一〇九、三三一
一九三三	二六八	六九、六三五	(一)	六九、三六七
一九三四	一一	五一、五七九	(一)	五七、五六八

銀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一九三一	一一八、二三三	四七、四三〇	(十)	七〇、八〇三
一九三二	九六、五三九	一〇六、九三四	(一)	一〇、三九五
一九三三	八〇、四三二	九四、八五五	(一)	一四、四二三
一九三四	七、四一四	二六七、三五五	(一)	二五九、九四一

## 戊 幣制改革與中國國際貿易

(一) 幣制改革以前之中國國際貿易：

(A) 匯兌不安定之影響 我國爲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並無法定平價爲中心，故海外

金銀比價一有變動，我國對外匯價即隨之而變更。此種漲落靡定之匯市，對於我國國內外貿易及政府財政方面之收入與支出均有相當之影響。例如銀之市價下跌時，外貨以金計算之，價值雖仍如故，但以銀支出，即須多付，因之進口貨在國內之價值無形爲之提高而處於不利之地位。同時出口貨雖仍以原有之金價計算，但換爲銀後，銀之數量即無形增多，出口商首蒙其利，出口貿易因之自能激增。反之，銀價高漲時，我國以同數量之銀，可購得較多之他國貨物，進口因之增加。出口貿易則因金銀比價漲高頓成不振之象。由此可知匯價之時有上落，使從事進出口貿易者，多負擔一種匯兌上之危險。加以我國之對外貿易，無論進口出口，幾全以外幣計算，故華商不啻於營業上之危險以外，又須擔負匯兌上落之一切風險。其間貿易事業之橫受阻止，自不待言。爲明瞭外匯漲落與

進出口商所受之影響程度，可設例以明之。假定上海經營生絲出口之大通貿易公司，於五月一號售出生絲五百包與紐約華生進口公司，總價爲美金拾萬元，須於八月十五號以前交貨。付款方法係於貨物裝運以後，向華生進口公司發出匯票，言明見票後一百二十天照付，即等於十二月中旬付款。其時對美匯價爲國幣一元合美金三角五分，美金拾萬元共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元。此際生絲之市價，爲每包國幣五百六十元。大通出口公司購進五百包，共需國幣二十八萬元。於是此樁交易之潤利，共爲五千七百餘元。該項生絲既須於八月中旬以前交貨，大通公司自須於七月初即將貨裝運出口。同時對華生公司發出見票後一百二十天付款之匯票一紙，連同發票、輪船提單、保險單等一併交與銀行，到期後代向華生公司收兌款項。大通公司爲週轉資金起見，將貨裝運後，即可以各種單據連同匯票作爲抵押品而向銀行取得現款。惟其時對美匯價如無上落，即美金三角五分仍合國幣一元，對於出口商之利益自不生問題，苟銀價業已上漲至每元合美金三角七分，美金十萬元祇能換得國幣二十七萬零二百餘元。結果非但利潤五千七百元無從獲得，且因匯價高漲之故，反須損失九千七百餘元。



按絲價之變動頗爲敏捷，交易之數量雖大，利益則並不甚厚，匯價稍有漲落，即足以虧負而有餘。當然出口商因匯價好轉而獲意外之利益者，亦常見之事。惟結算匯價，有如賭博，若盈虧之得失，須視匯價爲轉移，自非從事正當商業者所欲參與也。

至於進口商方面，往往亦感同樣之困難。進口商在定貨以前，對於貨物之進價、關稅、運費、保險等等，均應先有精密之計算，按諸市價換爲國幣，即所謂成本是。再加預期獲得之利潤，即爲該項貨物在國內出售之價格。假如定貨到滬應行付款之際，銀價日趨下游，於是以國幣合成外幣時，即須多付，成本因以增加。如進口商已將該貨預先售出，勢非受損不可。幸而尙未售去，自可將售價提高以補償匯兌上之損失。惟提高售價，有時爲應付競爭起見，亦頗難實行。蓋同業中適有在金價下跌之際結算匯價者，便無須高價出售，於是該進口商即非忍痛認受損失不可。

匯價之上落，雖予進出口商以額外之風險，然此種風險，亦並非無法防止者。例如，上述之大通貿易公司與美商交易成就時，可以立即售與銀行以七月份之見票後一百二十天即付之匯票一紙。設如銀行不願自行保存，亦可售與一正需付款之進口商或其他之投機者。於是大通公司可以

確定其收入與支出之國幣爲若干，無須擔負任何風險矣。至進口商欲避免外匯之損失，亦可預先購就遠期外匯 (forward exchange)，庶成本得以確定無移，將來無論外匯之上落如何，均與進口商不發生任何關係。

上述之轉嫁危險方法，雖足以預防損失，但實行時亦有種種困難；或則銀行一時不欲購買或售出，或則須受資金或信用之限制。進一步言，即使若干進出口商行因預先買賣外匯而受保護，但其損失則仍係其他之進出口商或投機者所擔負，同爲中國之損失。假如中國一日不脫離銀本位，一日不能從事直接貿易，則此種損失固無法可以避免者也。

(B) 各國貶低幣值之影響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不景氣以還，英美日等諸國均先後放棄金本位，實施外匯之管理。目前努力於金本位維持者，僅法荷等少數國家耳。各國所以貶低幣值之原因，亦有可得而述者。簡言之，無論任何國家遭受不景氣時之特殊現象，乃物價下降之程度較諸成本之跌落爲迅速。物價下降之結果，爲一般人士收入之減低，購買力減少，不景氣因以形成。假如物價跌落時，製造成本亦能隨之下降，困難自能解決。惟欲減低成本，困難滋多，即以工資一項

而論，或因傳統之關係。或因工會之反對，事實上甚難核減。又如執有公債者之利息銀行之利率等，亦難望於不景氣發生之初，即行減低。故各國政府當局所遭遇之問題有二：一爲如何減低成本，一爲如何使物價上升得與成本齊平。二者之中，自以提高物價易於成功，其法甚簡，即放棄金本位使對外匯兌率下降是。職是之故，英國放棄金本位後不旋踵而其他各國亦先後放棄金本位矣。

英國放棄金本位後，其對美匯兌率由四·八六元（美金）降至三·五〇元（美金）。廠商之對外售價，乃無形中爲之提高三分之一，但製造成本不致即刻的比例增加，因之對外貿易，便增加競爭的效率而有所增進。同時進口貨值則已無形增高，價高則購買力自然減退，輸入因以減少。故貶低幣值之政策對於輸出不啻給付獎金；對於輸入等於提高關稅。對外貿易之促進，即形成所謂匯價傾銷（exchange dumping）者是。

各國貶低幣值之結果，受其害者即思所以報復，或則施行反傾銷稅，或則限制輸入。但我國進出口貿易因無抵制方法，受其影響甚鉅。自進口方面言，我國之市場幾成爲外貨傾銷之尾閘。英匯美匯較諸舊平價，已跌百分之四十而強。日匯則貶跌更甚，竟至百分之六十以上。昔日日金一元之

物，須在吾國市場以二元二角出售者，今則僅合華幣八角八分左右。按英美日及其他匯價下落各國之對華貿易，約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各國貶低幣值對於我國一般經濟，宜乎其有重大之影響也。再自出口方面言，我國之貨幣價值因無形中爲外幣所提高，於是輸出貨物，除少數獨占品外，其餘有競爭性之貨品，均受貶低幣值國家之壓迫而減退。且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還，銀價提高，使吾國對外匯價，更爲昂貴。出口貿易乃更受壓迫。根據國際貿易有輸入方有輸出之原理，觀察近數年來入超數量之漸減，其原因並非由於入超問題之已得解決，而係土貨出口不振之所致也。

## (二) 幣制改革以後之中國國際貿易

吾人基於上述之探討，可知匯兌不安定及各國貶低幣值政策之施行，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之發展，阻礙甚多。新幣制政策實行後，據中央銀行之布告，我國法幣價值對英決定爲每元一先令二辨士半，對美爲每百元二十九美元七五，對日爲每百元一〇三日金，政府爲安定外匯起見，並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數星期以來，外匯變動極微，幾得謂毫無更動。外匯安

定而後，則以前所述之匯兌風險。自無發生之可能。從茲我國之經營對外貿易者，可以自正當之商業途徑努力向外發展，因結算外匯而受無謂之意外損失，當已成爲過去之事實矣。

銀本位放棄後，我國貨幣已用人爲的方法而穩定。此後美國不合理購銀政策之爲害及各國由貶低幣值而對我發生之外匯傾銷，因我國之貶抑匯兌與各國程度相若，不能再有任何影響。蓋匯價下縮，外幣之價值增高，進口貿易自須受重大之阻力。同時幣值下跌，即係外幣上升，輸出貿易即受其刺激而得促進，昔之一元美金值國幣二元五角者，今則合國幣三元五角。同類之貨物，在國外售價爲美金一元者，一轉瞬之間出口商能多獲利一元，即等於在國外市場之本國貨物之成本，無形減低，與他國貨品相競爭時，自能佔較優之地位也。

因貶低幣值而增加之輸出，究能維持之若干長久，此亦頗可研究者。有人以謂匯價下縮後生產成本即須增加，故於輸出貿易並無若何利益可言。此種狀況，在經過極長之時期後，或係如此。惟在短時期中，匯價下縮後，物價與工資雖有上漲之趨勢，但其趨勢甚緩。在生產成本之增加尙未達到貶低幣值程度之過度期中，此時之出口商在國外市場競爭時即占優勢。一九三一年以還，多數

國家貶低幣值後，國內物價雖有增加，但並不與減低匯率成正比例，其中且有減退者，下表即其變遷之情形（20）

減低幣值與物價變動之比較（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

國名	減低幣值（百分比）	物價指數（百分比）
美國	二五·一	減一·一
丹麥	二五·七	增三·七
芬蘭	三二·五	增一〇·一
挪威	三二·六	增二·六
日本	三九·二	減二·二
加拿大	一三·三	減四·八
智利	五〇·五	增五六·七
秘魯	二六·五	無變動
澳洲	四〇·一	無變動
美國	平價	減一〇·〇

上表中除智利外，其他各國國內物價之上升，在幣值貶低後並不如何顯著。但閱時稍久，則漸有增加之趨勢。例如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英國物價較之放棄金本位之際已上漲百分之七。其他各國亦各有增進。又如美國取消金本位後，批發物價在四個月內即上升百分之十。茲將各國批發物價指數列表如左：(21)

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一三=一〇〇）

國	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月一八月)
美	國	一三六·五	一二三·八	一〇四·六	九二·八	九四·五	一〇七·四	一一四·二
英	國	一三四·四	一一三·二	九七·七	九四·九	九三·七	九六·四	九八·七
加	拿	一四九·三	一三五·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二	一〇四·八	一一一·八	一一二·二
日	本	一六六·一	一三六·八	一一五·六	一二一·七	一三五·六	一三四·二	一三七·六
丹	麥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五·〇
瑞	典	一四〇·〇	一二二·〇	一一一·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一四·〇	一一五·二
德	國	一三七·二	一二四·六	一一〇·九	九六·五	九三·三	九八·四	一〇一·二

波	荷	法	意
蘭	蘭	國	大 利
九六·三	一四二·〇	一二七·三	四八一·〇
八五·五	一一七·〇	一一二·五	四一一·〇
七四·六	九七·〇	一〇一·九	三四二·〇
六五·五	七九·〇	八六·八	三一〇·〇
五九·一	七四·〇	八〇·九	二八二·〇
五五·八	七八·〇	七六·四	二七六·〇
五二·六	七二·六	六八·二	三〇二·一

\*一九二八—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放棄金本位國家，如英、美、加、日、丹、瑞等，其批發物價之指數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均逐漸上漲，但趨勢殊為緩慢。名義上為金本位國家之德、意兩國，物價亦向上升，物價指數下降之國家，僅維持金本位之法，荷與波蘭三國而已。

再自貿易方面觀察，除日本而外，貶低幣值後各國之進出口貿易並無顯著之進步。美國在放棄金本位之四個月內，進口之數量反較出口為多。故有人以為此即係貶低幣值不一定能促進輸出之證據。惟考其原因，則以美國之貶低幣值方法，係由美金一元突然減低至五九·〇六分，不若其他逐漸貶低幣值之國家以為幣值或須再減，容易引起投機性之購買，因而輸出突然增加。又各



國自不景氣以還，先後施行各種貿易統制之方法，金本位國除限制輸入外，復對於貶低幣值之國家，課以反傾銷稅，因之全世界各國貿易均普遍跌落，此亦幣值貶值後對外輸出不能有若何進步之重要原因。然據下表，維持金本位之國家其貿易趨勢反而下跌，可知貶低幣值各國之對外貿易，其情勢實較用金國家之爲愈也。(22)

## 國際貿易

## 甲 平均每月進口（單位：百萬）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月—八月)
美國（美圓）	三六一	二五九	一七四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三六	一六九
英國（鎊）	九二	七九	六六	五四	五二	五七	五六
加拿大（加圓）	一〇八	八四	五二	三七	三三	三四	四四
日本（日圓）	一八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五六	一八七	二二三
丹麥（克羅納）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一七	九〇	一〇二	一〇九	一〇五

## 國際貿易

### 乙 平均每月出口（單位：百萬）

瑞典（克羅納）	一四八	一三八	一一八	九六	九一	一〇九	一一四
德國（馬克）	一・一二〇	八六六	五六一	三八九	三五〇	三七一	三四七
意大利（里拉）	一・八〇五	一・四四五	九七〇	六八七	六一八	六三九	六二三
法國（法郎）	四・八五一	四・三六二	三・五六一	二・四八五	二・三六九	一・九二二	一・七五六
荷蘭（盾）	二二九	二〇一	一五七	一〇八	一〇〇	八七	七六
波蘭（斯羅透）	二五九	一八七	一二二	七二	六九	六七	七〇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月八月）
美國（美圓）	四三〇	三一五	一九八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七五	一六八
英國（鎊）	六一	四八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五
加拿大（加圓）	一〇二	七五	五四	四七	五一	六四	六二
日本（日圓）	一七五	一一九	九三	一一四	一五二	一七八	一九六

丹麥(克羅納)	一三五	一二七	一〇五	九一	九七	九八	九八
瑞典(克羅納)	一五一	一二九	九四	七九	九〇	一〇八	一〇〇
德國(馬克)	一〇五五	九四四	七六七	四七三	四〇六	三四七	三三六
意大利(里拉)	一・二七〇	一〇一〇	八五一	五六八	四九九	四三五	四〇五
法國(法郎)	四・一七八	三・五七〇	二・五三六	一・六四二	一・五三九	一・四八五	一・二八六
荷蘭(盾)	一六六	一四三	一〇九	七一	六〇	五九	五四
波蘭(斯羅透)	二三四	二〇三	一五七	九〇	八〇	八一	七四

根據以上之分析，吾人知貶低幣值後，物價並不立即上升，故出口貿易之促進，乃屬可能。惟出口業所佔之優勢，究能維持至若干長久，各國情形不同，結果亦殊。自原則上言，我國此後之出口貿易將受貶低幣值之刺激而有所增加，自無疑義。惟按諸實際，困難亦復滋多。吾人姑置各國經濟恐慌尚未昭蘇，以及種種拒絕輸入之方法而不論。即以可以輸出之貨物言，原料及農產物為吾國出口大宗，但此種產物之生產力受天然之限制，不能立刻增加輸出之數量。至工業產品出口之增加，希望更為渺小。蓋一則若干工業之原料尚須取之他國，成本業已激增，再則貶低幣值之國家遍處

皆是，且各國均努力於市場之獲得，競爭既烈，希望自少。復次，我國出口貿易之組織素不健全，輔助貿易事業之機關，亦極缺乏，政府方面對於我國的整個經濟政策，亦迄無具體決定，在個別為政並無具體計劃下之進步，雖頗可貴，究於事實無多裨益。故政府允宜乘此時機，訂定一確實可行之經濟政策，努力推行，則國內實業之基礎，可以奠定，工商業必能發展，而出口貿易方有長期增加的可能性。若謂貨幣穩定以後，對外貿易即能受刺激而大事促進，實不得謂確論。譬如組織欠缺貨品低劣之商店雖能用大減價之號召，而營業有所增加，如不從根本改革着手，則其增進不能持久，可以斷言。

### (三) 幣制改革以後之國際收支問題

我國之國際收支，自一九三一年以還，已漸趨於不利的地位。白銀外流逐年有增加。按諸國際貿易原理，一國之國際收入如少於支出，則現金（無論為金或銀）流出乃為唯一之抵補方法。我國收支不利之原因，並非由於貿易入超之增大，而係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之減少。其理由可於入超減少白銀反而外流見之。自一九三一年起，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均逐年減低，入超自亦逐漸遽減，

惟金銀之輸出，反年益增加，詳見下表。

我國對外貿易及現金輸出入表（單位：百萬）

（東三省及熱河因無統計未包括在內）

年	數出	口進	口入	超	數	現金輸入	現金輸出
一九二九	一、〇三〇	一、五六〇		五三〇		一五六	
一九三〇	九〇九	一、六五九		七五〇		五三	
一九三一	八八〇	一、九二七		一、〇四七			一三六
一九三二	五四七	一、四六七		九二〇			二一五
一九三三	六一二	一、三四六		七三四			二〇四
一九三四	五三五	一、〇二九		四九四			三七二

上表中所宣示者，為我國之貿易入超，近年來雖逐年減少，但現金則逐年外流，可知年來我國國際收支之不利，致現金大批流出，與貿易入超無關而別有其原因在，即外資與華僑匯款減少是。外人投資之所以減少，係我國貨幣不安定所致。華僑匯款之減少，一方面固由於貨幣的不穩定，而

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華僑的收入，亦爲重要原因之一。國際收支如長此不利，則現金繼續流出，爲必然之結果，影響於中國一般經濟，自不待言。

最近之新貨幣政策實行後，我國之對外收支必能漸趨佳境，因外匯價格低落，外幣價值提高之結果，外人對華之投資即屬有利，外資之圖兩地利息差率爲目的者自必源源輸入，收回本金的現象亦能減少。外人投資增加，可以使國內之企業受刺激而活動。不僅減少國際收支之逆差已也。所謂外人投資，並不限於政府之借款或直接投資於各種事業，如國外廠家願意延長放帳期間亦可包括在內。此與我國之企業，自有甚大之助力。外人之投資，如用於正當事業，可謂與於中國有百利而無一害。事實上我國百端待舉，自非借助外力不可。過去之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固無一不利用外資而躋於富強之列者。又以華僑匯款而論，歷年來爲抵補國際收支上差額之重要項目。亦能因國內貨幣之安定而增加匯回之數量。尤可樂觀者，世界經濟之日漸恢復，已小有兆徵，則此後匯款必能逐漸增加自無問題。

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而外，有形貿易之輸出入當然爲國際收支上之重要項目。此後出口方

面因貶低幣值之刺激至少在短時期內必能有所增加。至進口則因外幣價值擡高後，若干不必要或次要之貨品如奢侈品等等，將因售價過高而自動的減少其需要。惟進口之總數非但不至較前數年減低，將有增加的可能。蓋所增加之進口即係外人投資之代表，吾人如歡迎外資自不能不歡迎進口。著者以謂嗣後出口貨值與進口貨值將同樣的增加，因之總數並不有任何之減退。此種入超乃健全的入超，必須容忍之入超，無足畏懼者也。(23)

- (1) 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第九十一頁至第九十二頁
- (2) Wei-ying Lin: "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1926-1931.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35, P. 67-68
- (3) "Ibid" P. 73-78
- (4) 谷春帆——前書——第十七頁至二十三頁
- (5) Wei, Ying Lin, Ibid P.p. 79—87
- (6) Ibid, P.p. 96—116.
- (7) 淨貿易率 (net barter terms of trade) 係指進口物價與出口物價之交換比率而言

(8) 見劉氏著『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商務印書館出版

(9) 顧季高氏『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10) Wei-ying Lin Ibid. table No. 50 and 51

(11) Ibid pp. 154—155, 157—159.

(12) Wei-ying Lin, Ibid pp. 160—163

(13) 趙蘭坪：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14) 趙蘭坪前文，又顧季高——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15) 世界銀價之騰貴較速，吾國匯價之上升較緩。故在同一時期，世界銀價折合吾國匯兌比價，高於吾國實際匯價。

二者之間，自有相當差額發生。商人為利益起見，必在吾國市場，出售外匯，而在倫敦市場出售定期現銀。即以出售外匯所得之代價，運銀出口。到期交付現銀所得之代價，抵償所售之外匯，在此一轉手間，所得之差額，即成運銀出口之盈餘。——見趙蘭坪前文

(16) 谷春帆——前書——第八十二頁

(17) 自一九三〇年五月政府規定金出口除中央銀行外一律在禁止之列，故私運之風甚盛。據 Sir Aubur Salter 之估計，一九三二年之私數為六千四百萬元，一九三三年為八千九百萬元，連中央銀行出口之一萬八千九百萬元，出口總數至少在三萬萬元以上。見氏著之 "China and the Depressioun pp. 20—21

(18) Wei-ying Lin, Ibid, p. 190

(19) 參看金國寶——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



- (20) P. V. Horn, "International Trade," 1935, p. 422.
- (21) 吳知——各國通貨管理之現狀及今後貨幣政策之趨勢，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一百四十四期。
- (22) 同前
- (23) 關於入超之利害參看孔士爵——入超與中國之利害，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號。

## 第八章 振興貿易問題

泰西各國自工業革命以還，靡不努力於國際貿易之推廣，以期於國際間得有商業上利益之均衡。過去國際上一切爭鬪不惜任何犧牲者，無非爲增進國家經濟地位耳。故各國在政治方面皆設有各種機關綜理其事，若英、若美、關於商業之主管機關，除由外交部及商務部以總其成外，各領事官的派遣，商務參贊與商務官之分佈，均爲促進國際貿易之重要措置。此外私立之貿易機關如商會，對外貿易研究會，各業輸出協會等等，對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亦有極大之輔助。由此可知振興國際貿易爲近代國家之主要任務，並非虛語。

我國自有史以來素重閉關自守，不識國際商業競爭之利害，昧於國際貿易之設備，一旦海禁大開，對外貿易便完全受外人之操縱。自同治三年海關有貿易統計報告後，我國對外貿易除同治三、十一、十二、十三年及光緒元、二年外，餘均輸入超過輸出。入超數額之增加亦甚爲迅速，雖入超爲

經濟落後之我國所必有之現象，然以出口貨物之日漸衰微，向占出口大宗之絲茶，近年亦先後爲日、意、印、錫所奪，中國貿易之不振興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其間有待於改良促進者，自不待言矣。

甲 中國對外貿易失敗之原因

我國對外貿易失敗之原因甚多，不勝枚舉。前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氏曾舉出失敗之主要原因八端如左：(1)

我國自受不平等條約縛束以來，國內的工商各業已盡陷於垂死的狀態。最大的原因實在於關稅的協定，因爲協定關稅制度，直接是便利外商和鼓勵外貨入口，簡接是打擊華商使華貨輸出有種種不便的地方。現在表面上我國關稅算是自主了，然仍不能積極施行保護政策，因之外貨得以源源而來，而國內的幼稚工業失其保障，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

航運與對外貿易有莫大的關係。列強因不平等條約而攫得內河航行權，內河航運因此而爲外商所操縱，即我國沿海各口岸的航運亦莫不仰賴於外國的船隻，於是內地各口岸商品的

轉運，予外商以極大便利，華商反不能與之競爭。至於海外運輸則完全操諸外商之手，本國貨物的出口除外輪外，簡直無從駁運。運輸既然握在外人手內，所以運費裝載等等，他們可以完全操縱，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二。

列強運用政治和武力，在過去的數十年間藉不平等條約而攫得租界及享有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外商以租界爲閭，領事裁判權爲掩護，而實行其對華積極的經濟侵略。洋行的設立，工廠的經營，代理的分佈，種種措施都以破壞我國實業爲主旨。由是而我國國際間的直接貿易一變而爲間接貿易，出口貨物完全操縱在外人手裏面，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三。

外商利用厚雄的資本，完善的組織，在我國的通商口岸設立多數大規模的銀行，吸收我國的資金，掌握我國的金融，更利用我國的財力貸與本國商人，與我作商業上的競鬪，層層剝削，我國商人自不能與資本雄厚組織完備的外商在國際商場相爭逐，這是我國國際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四。

國外匯兌和海上保險是與國際貿易有深切的關係的，我國對於此種事業均須仰靠外人，

不特利權喪失而且授人以柄，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五。

我國以農立國，輸出物品歷來都是以農產爲主體，可是連年內戰頻仍，天災與匪禍疊至，以致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工商不能安於市廛，加以資本不能集中，科學尙未引用，生產因而日見減少，故雖有可靠的市場，供求亦不能相應，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六。

在國際市場角逐，商品固須精良，成本尤要輕少，我國工廠多數是小規模的組織，而且製造的方法大都全恃人工而不肯利用機械，故所出產品多數是成本高而製工劣。在國外市場固然不能適應，即在本國市場也很容易被外貨所驅逐，這是我國對外貿易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七。

我國一般商人普通的通病是不善利用事業上的國際宣傳，所以雖然有特殊產品爲外人所不能不仰賴於我國的，也沒有方法使他們知道。既流行的貨物又不能因宣傳力量使之擴充，漠視宣傳等於自殺，我國對外貿易的失敗這又是一個主要原因呵。

何氏所指出之原因，當然僅及於比較重要者，此外政治方面亦有極大之關係，清代官吏對於國際貿易之利害本不明悉，自無國際貿易政策可言，一方面復懼於外人之威勢，凡有所求靡不應

命，外力之侵入均聽其自然，同時對於國內實業亦並無具體之振興方法，國內貿易既屬凋零非常，國外貿易自更無振興之可能。民國以還，內戰頻仍，軍閥之橫征暴斂，使全國資金，非化為槍礮，即淪入於彼等私囊，各種事業乃均呈停滯之象，加以交通受阻，貨物有壅塞之苦，商人所受之意外損失，更非可以數字計。國民政府成立後，雖感覺發展國際貿易之重要，先後成立各種促進國際貿易之機關，但內亂外侮仍相迫而來，國勢之危急有加未已，在此種情形之下欲謀國際貿易之振興，其困難自十百倍於往昔矣。

武育幹氏論我國國際不振之一般的原因，除政治的及經濟的原因外，復提出社會的原因，認為足以影響國際貿易發展者共有四端：（1）為農業的保守習慣，蓋歷代均以農立國，苟家給人足即稱盛世，是以養成之國民性完全為保守的與退嬰的。且以保守習慣之深，內地農作極少應用新式農業技術者，農業既無進步，對外貿易自無促進可能。（2）商業智識之缺乏，我國對外貿易已歷百餘年之歲月，然其經手者仍係洋商，此無他，缺少近代商業智識所致。以華商烏合之衆，欲在國際商場中競爭，其失敗也宜矣。（3）商業道德之低落，我國重要商品如茶棉花等，商人慣

好作偽，致銷路大受影響。以少數經營貿易者不重信實，致墮華商全體信用可慨也！（4）國民文化之幼稚，我國古時文化或較比隣各國爲優，但以近代各國科學進步之程度相衡，我國尙瞠乎其後。而全國人民之七分以上者均係智識缺乏之農民，彼等之生活程度既低，自無甚購買力可言。按一國如欲發展出口必須能容納進口，我國民衆購買力如此低下，此國際貿易之所以無起色也。

外人論我國出口貿易失敗之原因，當以美國商務參贊安諾德（Julian Arnold）爲最精策。安氏最近在上海扶輪會演講，「如何促進中國國外貿易」一題，其前半部即係論及我國出口貿易失敗之原因共爲五項，茲分述如左：（3）

（1）中國自己並未在國外推銷國貨。中國貨物在海外市場之推銷，向來靠着外洋商人之力，至今亦仍惟外人是賴。中國之絲與茶在數世紀以前在國外市場中從未遇見任何競爭，但自十九世紀末葉起，絲茶二物即節節失敗，英、荷、日本等國之商人向來銷售中國絲茶者，均逐漸改銷其本國出產之絲茶。且現代經濟社會之趨勢爲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中國商人不知至海外調查消費市場之情形及改良生產方法與品質以適應顧客之需要。英、日等諸商業國家則不然，隨時

派遣人員赴消費市場作詳細之研究，一而對於品質則盡力改良，與中國之情形適處於相反之地位，故即使中國能產出品質更優良價格更低廉的茶絲，欲恢復此種商品在世界貿易上的地位頗非易易。

(2) 中國投機商人壟斷居奇 關於此點安氏所舉之證據爲桐油價格之不合理的擡高。彼謂美國油漆業與顏料製造業甚喜參用中國桐油爲時已久，渠其所希望者，中國所供給之桐油品質能有一定標準，價格動並不變甚大。當時運美桐油之品質，洋商已在漢口設有桐油精煉廠以爲保證，是以桐油對美入口逐漸增加，至每年達千萬至千二百萬元美金之間。但在十一二年前揚子江上流一帶政治不甚安定，美國的油漆製作者頗以來源發生問題爲慮，中國商人復乘此時會壟斷居奇高擡價格，不出數月漢口之桐油價格由每擔十六兩漲至每擔四十二兩，此際美國的油漆業派人來中國調查，知中國之政府商會同業公會等對於此等投機之事不能負責禁止，於是乃有自行設立公司自植桐油之舉。

(3) 中國商人對於國貨不求進步與改良 關於此點安氏舉出茶，罐頭工業，水菓，磁器等



爲證。就茶葉方面言，中國的茶葉在未能將等級分別清楚使之標準化，并能無限制地供給鉅量的品質優良之茶葉以前，欲大量擴張茶葉的出口貿易，必致徒勞無功。至罐頭工業在中國已逐漸發展，華人所裝罐頭食品種類繁多，爲全世界冠，但必須對於罐頭之標準化，製作之適合衛生，包裝之美麗悅目，深切注意，罐頭業之出口貿易始有發展希望。至於水菓亦未能妥爲選擇，分成等級，及用紙包妥，其實中國水菓業若能各方加以改良，不特於商業有補，而於中國之經濟情形亦有莫大之幫助。又如磁器首由中國貢獻於世界，然而中國今日反須向外洋輸入磁器甚夥，缺少研究改良於此可見。

(4) 中國生產者未能大量生產 安氏曾引代表中國出席芝加哥博覽會代表張祥麟君之言，謂美國規模甚大之聯瑣商店的某探辦人，看到中國所陳列之福州漆製煙盒頗爲合意，願定購數十萬個，張君拍電福州詢問，但福州之漆業因市面不景氣關閉者甚多，以致無從應命。卽此一端，可知中國生產者不知改良生產方法及不能大量生產以適應顧客之需求，實爲中國出口貿易失敗之一重要原因。

(5) 其他之障礙 安氏又謂中國運輸不便，利息過高，苛捐雜稅又重且多，各種實業未能利用成本會計制度，又家庭制度之壓迫，工廠商店用人過多等，對於國內貿易固發生障礙，同時亦為中國出口貿易之障礙。

## 乙 洋行貿易問題

凡稍明中國國際貿易情形者，類皆知中國實並無對外貿易可言。所謂對外貿易，實即對洋商貿易耳，蓋國內生產者多昧於國際市場情形，為貪圖方便起見，恆將所產物品售於各大商埠之洋商，同時洋商亦每年派人至各處收集或與當地商人接洽，日積月累洋商之勢大增，結果我人輸出之貨品僅僅達到幾家洋行之手，即視為已盡出口貿易之能事。此在三數十年前情形已屬如此，例如馬建忠氏曾於所著適可齋紀言文集中有云：「中國絲茶出口類皆散商開設行棧；始則各就當地爭先採辦，鄉民乘間擡價而成本已昂；繼則以爭先致擁擠，原本不得收轉，則借莊款貼拆息，而圍本更昂；終則洋商窺破此點，故延時日，不即出價，而莊款期迫息重不得不自貶以求速售，於是又人

人爭先，而開價驟昂者，一轉盼而驟低矣。歷年絲茶兩商每致虧耗數百萬金職此故也。」(4)

洋商操縱我國國際貿易之情形，固不限於出口貿易，進口貿易十九亦均有駐華洋行經手，外國廠商多有自設販賣機關於中國，以經營進口或出口者；亦有外人自設洋行於我國通商大埠，一方面與本國若干廠家接洽爲其特約經理；一方面則自行向國外進貨以之轉售於中國之批發商或顧客，種種推銷方法，莫不儘量採用。其初洋商因學習中國語言之困難及對於中國情形不甚熟悉，於是有所謂買辦制度者因運而生，一般外商咸利用買辦以擴充其營業焉。

近年以還，我國廠商直接向外洋辦貨者已數見不鮮，而華商自設進出口貿易公司者亦較前增加。且因商業競爭激烈及免除中間人過度剝削之故，各國廠商常直接遣派代表來華接洽，此種代表或單獨代表一公司或代表一種營業之各公司，往往攜帶大批樣品在旅館或另租樣子間廣爲陳列，任人選擇。代表者爲擴充營業而來，對於洋行華商自一律歡迎，但間接予華商以直接貿易之機會則甚大。此外中國新式銀行近年亦逐漸發達，中國銀行在倫敦、大阪均設有分行，其他銀行在國外亦均有代理店 (Correspondent)，使海外華商易得通融資金之機會，對於促進華商直接

經營進出口貿易頗有貢獻，雖然，洋商之勢力仍不可侮，而我國大部分之進出口貿易至今仍爲外人所操縱，此固無庸諱言之事實。據武育幹氏之研究，洋商所以能操縱我國國際貿易之原因甚多，約有下列十端：

(1) 有由於歷史習慣者。如某種出口貨自始即爲洋商所經營，因而積久不能改除。例如東三省豆類出口，首由日商三井洋行運至倫敦發售，至今仍操於日人之手。

(2) 有由於貿易方法者。按諸貿易習慣，貨物類須詳分等級以資鑑別。我國商人對於出口各貨多半不分優劣，混於一處，即有等級分類，非出之過細，即屬過粗不切實用。外商則不然，彼等深諳於本國廠家之貨色分類及包裝或裝璜方法，故在未收口以前，不惜重費工本將所販物品重加分類，俾合於國外市場之需要。

(3) 有由於外人發明者。我國若干種出口貨物，有由外商發明其用途而採辦出口者，因之對於該類貨物有自然處於壟斷之勢。

(4) 有由於資金融通之便利者。在華外國銀行勢力之偉大，即足以證明洋商獲得資金

融通之便利爲何如。

(5) 有由於濫用條約上之特權者 外商因不平等條約之迴護，可利用三聯單辦貨，祇須納子口半稅，沿途不完釐金，此已較華商爲有利；乃一般洋商且有利用三聯單以重價售諸華人以牟利者，如有與華商爭執之事發生，則又有領事裁判權爲其後盾。

(6) 有由於政府之資助者 外商在華營業其重要者類多由政府加以補助，如日本政府津貼其在華之航業是。

(7) 有由於國內外聯絡之便利者 外商對於營業上一切有關之消息類多深切注意，市場趨勢如何，顧客需要有何改變，多有接洽，故推銷極爲便利。每隔若干時派員赴本國實地考察，又屬常見之事，較之華商之孤陋寡聞，全恃命運以推銷其貨物者，自不可同日而語。

(8) 有由於專門技術之完備者 若干進口貨物如機器等類推銷時非有專門技術爲之輔不可。其他如代理顧客設計，及機器裝置後之一切修理等事，均有賴於專門技術之處理，此又爲外商之一種專利事業，而非中國之一般進口商所能優爲者。

(9) 有由於匯劃款項之便利者。在華洋商之範圍較大者類多在歐美設有代理處或特約所等，以是獲得信用匯劃款項等等，均較華商爲便利。

(10) 有由於華洋交易之不公平者。我國對外貿易，實際上係對在華洋商貿易，因之華商處處易受外商之壓迫，即以定貨合同而論，幾無不以英文爲標準，合同中常有因某某等事而發生之遺失，或損壞，洋行並不負責等字句，萬一發生任何爭執，華商往往理不得直。

根據上述之分析，其中不平等條約一項，固負外商操縱中國國際貿易之極大責任。但此外洋商在華所以能根深蒂固，其理由亦殊顯明。蓋其所辦之工作均爲進行國際貿易所不可或缺者，泰半屬於市場問題，無論直接與間接貿易均非經過此項工作不爲功。故我人如欲實行直接貿易，自須認定目標，對症下藥，有充分之準備，良善之組織與人才，方可與外人爭一日之短長，再進一步而達到替代外商在華經營各種事業之希望也。(5)

### 丙 振興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

由前述之中國國際貿易失敗之各項原因，可知欲振興我國對外貿易，首在對過去發展對外貿易之障礙，逐項痛加改革，設法加以解除，然後我國國際貿易之振興方有希望。故所謂振興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乃完全針對過去失敗之原因而發者也。故其方策爲多方面的，而尤宜同時進行。其間最重要者當然爲廢除不平等條約，蓋不平等條約爲造成洋商操縱吾國國際貿易之根本原因，吾人爲一勞永逸計，自不能不努力以除之也。按諸國際法學者之意見，不平等條約固可自動的宣告廢除，國際間亦不乏此先例。(6)此雖非可遽言於今日國勢貧弱之中國，然有待於舉國一致之繼續努力則甚爲明顯。武育幹氏認爲就貿易方面言，最善之對策莫若對於堅持不肯除廢不平等條約之國家厲行「排貨運動」，以促其反省。據武氏之研究過去我國之排貨運動確有其最大效力在。(7)此不僅我國爲然，即在他國亦常以此獲極大之勝利者。惟過去排貨運動之未能堅持特久，滋可惜耳。此後排貨運動商學各界宜切實聯合一致行動，且必有最嚴密之組織，以輔之，故政府須與人民合作，至少亦應有消極的合作，勿橫加干涉，則排貨運動能予敵方以重創，可斷言也。

發展我國對外貿易之途徑非僅取消不平等條等即爲已足，內在的致命傷亦頗衆多，前已言之，故先決條件首在將此種致命傷除去，何炳賢氏論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六個先決條件如左：

(1) 商品須標準化 我國之貿易商品，無論對內對外，無論其爲製造品原料品，均無一定標準，所謂標準乃指品質、形色與格度之有一定標準之謂。我國一般商人之觀念，以爲營業之道祇要貨真價實，至於標準與否無關宏旨。實則商品而無標準，不獨商業難於發展，且於商品之信譽有礙，即以我國生絲在海外市場之慘敗而論，其間原因固甚複雜，然原因之一種即係華絲之漫無標準，不能適應市場之需求。按我國生絲貿易向以廠家絲牌爲定價標準，出口絲商就其經驗所及採各絲廠絲牌分列若干級，惟此種等級並無品質上的規定，政府對於生絲出口檢驗亦只檢驗分量，品質的檢驗，從未強制執行。至於日本則不然，生絲有嚴密之分級，而每一等級其各項品質如均勻、條份，均有最低限度之規定，生絲之貿易即以此項分級爲定價及檢驗之準繩，出口生絲并須受政府強制之檢驗，買方所以樂用日絲者在此，華絲失敗之原因亦在此，由此可知商品標準化之重要



爲何如。

(2) 成本須減輕 對外貿易之商品固然須要標準化，而成本之減輕更係不可或缺之條件。蓋成本而能減輕，物價即可低廉，對外競爭之能力自大。我國對外貿易之失敗，商品成本較高，缺乏在海外市場競爭之能力實爲一重要因素。如以中日兩國之生絲、茶葉及棉紗三項之成本相比較，其中生產成本我國固較日本爲高，其他成本如運輸包裝等日方之成本亦低於我國遠甚。故如何減輕商品成本，實爲促進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先決條件。

(3) 同業須團結 歐美及日本諸國對於各項出口商品同業間俱有相當組織，互相協助。美國國內工商業之聯合雖受反託辣斯條例之禁止，但對於出口貿易之聯合組織，則從而獎勵之，蓋同業聯合以後各項成本可以減輕，且共同切磋改良之機會較多，出品之銷路可以加增。反視我國出口各業，同業之間多無組織，卽有組織亦多未能團結一致，何怪乎出口價格之受人操縱，商品信譽之受人奚落也。

(4) 國外市場須明瞭 明瞭國外市場爲經營對外貿易之重要條件之一。各國對於此點

無不注意，每於海外各主要市場，在政府方面有商務官及領事館之駐紮，隨時報告本國以當地之需要及供給情形；在私人方面有商會及各種調查研究團體的組織，孜孜於國外市場情況之研究。我國商人對於海外市場的狀況素不明瞭，國家亦從無商務官的派遣，在隔膜情形下從事對外貿易，其不敗也幾希！

(5) 國外宣傳須注意 我國對外貿易素不注意宣傳，以致我國商品之優點，甚難使國外市場有明確之認識，因之商品之推銷失卻機會不少；縱有若干種有歷史性之特產爲海外所需求者，亦因日久而漸漸爲人所忽略；此際他國如努力的乘機宣傳，市場卽有被掠奪之可能，故欲促進我國對外貿易，非注重國外宣傳不可。

(6) 對外貿易須直接 我國對外貿易向由在華之外國洋行爲中介，生產者與國外消費者極少發生直接關係，其間華商所受損失之鉅大，自不待言。我國華茶失敗之主要原因之一，卽係中國本身不能控制華茶之海外市場，輸出貿易完全操於外人之手，遇有市場發生變化卽不能自謀補救之道。(10) 生絲之外銷失敗，推銷不善亦爲主因之一，絲商在海外絕無任何推銷組織，以致

一切對外貿易俱假手洋行，洋行復委託國外掮客代爲兜售，成本既增，而生絲掮客係以營利爲目的，但求交易之成，不問所售之貨物是否合用，(11)因而競爭爲難，故欲促進我國對外貿易非實行直接貿易不可。

何氏所論之六項先決條件完全爲對內的，實則此種條件爲新式商人所必須具備者。平心而論，洋商之能操縱吾國國際貿易原因雖多，然其經營方法之優良，營業政策之講求，實爲吾人所不及。我國商人此後如能對於經營貿易之方法，進出口之技術，努力探討與研求，則上述之先決條件不難達到目的也。復次貿易道德之宜注重，亦爲商人必備之條件，我國輸外貨品作僞舞弊之事，屢見疊出，最爲外人所不滿。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曾於民國十九年函詢世界各重要城市以吾國商品之意見，復函中關於華商有背貿易道德之處，摘錄如左：(12)

(1) 柏林商會來函(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A) 羽毛 據一多年與上海香港貿易之某公司云，由中國輸入之羽毛，推銷極感困難，其故則由商人多以次貨或別種貨冒充，此點希望貴國商人注意。

(B) 桐油 漢口桐油最爲通用，因此處之油其提煉遠勝於香港或廣州，但仍有未盡善者，則油之顏色不勻，有淡黃與深棕色是也，有時且以油渣混入，對於此點極盼改良。

(2) 德國不來梅商會來函

(A) 煙草 ……裝運出口之煙草商人，往往以好葉與壞葉（如葉上有破洞的有莖無葉的以及潮溼的烟葉）兩相攙和，此卽一種欺詐手段，此種欺詐手段近十年或二十年來日趨惡劣，且不止煙草一項，其他中國商品亦莫不如是也。

(B) 蛋產品（乾濕蛋黃白蛋） ……更不幸者，卽欺詐行爲尙在此中發現，商人往往以鴨蛋混合在雞蛋之內發售，以博利益，而對於信用關係則完全未曾顧及也。

(C) 豬鬃 豬鬃爲國際貿易上極有價值之商品，亦卽各種商品中欺詐行爲特別顯明之一種，……中國商人往往以短毛假充長毛裝包出售，……

(D) 茶葉 華茶減少之原因甚多，其最要者則爲華茶品質之不良，攙合灰土雜物之成份過高，……。

(3) 德國柏林漢堡兩商會對我國商品作偽之陳述

中國出口貨物品質之不良，咎在商人之不道德，貨物由出產地至出口商埠無不詐偽取巧，如以劣貨混入上等貨內，或以雜質混入，希圖增加重量等舉，凡中國之著名出產貨物無不有此等現象，如在豆及穀類內則混以污穢及碎石，於船運前須加以清潔，致令耽誤運輸時間及增加貨值；棉花一項則用人工使之潮濕；羽毛及豬鬃則混以污穢及石灰；頭髮及織品則贗物過多；菜油則和以賤值的劣貨；皮則使之過度潮濕，致貨值低落。

上列之意見不過代表我國出口貨物作偽程度之一斑，欲圖改革自非一時所能完全奏效。雖然作偽欺詐，非但使直接貿易發生極大障礙，而我國整個之商品令譽亦均受其影響，此不可不切實注意者也。

上述各項促進對外貿易之先決條件，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固須逐項做到，貿易發展方有希望。但自整個之國際貿易政策言，下列各點亦有急於實行之必要：

(1) 關稅政策之確立 目前之我國關稅名雖自主，然事實上阻礙甚多，出口稅及轉口稅

之未盡免除，對於出口貿易亦有甚大之妨礙，如何確立一國之關稅政策，以便必要時得以保護國內之實業，自為發展我國國際貿易之重要問題。

(2) 航業政策之訂定 外人在華之航行權侵及於沿海內河內港，故其勢力極為偉大，國人自辦之航業則備受壓迫。惟航務之發達與一國商業關係極鉅，而於發展國際貿易，航業尤為競爭中之要着。故我國海上航運如未能提倡，則運輸受制於人，對外貿易之發展自須加倍困難。

(3) 貿易獎勵機關之整頓 商人為見聞及資本所限，對於貨物銷路之情形，國外市場變化之程度，非能以一己之力完全獲得，此各國所以注重官私貿易獎勵機關之理由也。此種公私機關類多盡力於國際貿易之獎勵事項，或發行有關商事之刊物，或監督促進對外貿易事務。我國此類公私機關近年來先後均已設立，如何積極整頓俾能予商民以實際利益，尙有待於政府人民之共同努力也。

(4) 各種補助貿易業之提倡 所謂各種補助貿易業，除上述之航運業外，包括保險業、銀行業、倉庫業等項而言。我國保險事業未臻完備，以致海上保險幾全為外人所壟斷；銀行的設備不

周，以致國外匯兌受制於人，融通資金亦備受困難；倉庫業之未甚注意發展，對外貿易乃受其限制；此種補助貿易事業與對外貿易之發展關係甚大，非極力提倡，則對外貿易實無由振興也。

- (1) 何炳賢——對於發展國際貿易的幾點意見——國際貿易導報第四卷第二號
- (2) 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五百七十三至五百七十四頁
- (3) Julian Arnold—"How to Improve China's Foreign Trade" a speech delivered before the Rotary club, Shanghai, on August 15th, 1935
- (4) 見該書富民說——轉載於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五百八十一頁
- (5) 關於洋商在華勢力增強之原因可參閱孔士謬——國際貿易中之市場問題——國際貿易導報第四卷第五號
- (6) 吳昆吾——條約論第一百五十五頁至第一百六十頁
- (7) 關於我國過去之排貨運動據 O. F. Renner 教授之研究亦認為頗有效力，詳見氏著之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8) 武培幹——前書——第五百九十頁至六百〇一頁

(9) 何炳賢——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幾個先決條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10) 華茶失敗之又一重要原因，係生產方法落後，成本則甚高，不能與他國競爭。見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第三十五頁

(11) 繆鍾秀——美國絲業考察記——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十一號

(12)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業務報告（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七頁





# 附表

## 附表一 六十七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價值及出入超表

	出	入	總	計	出超(+) 或入超(-)
一八六八	六一、八六、二七五	六三、二八一、八〇四	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	(-)	一、四、五、五二九
一八六九	六〇、一三九、二三七	六七、一〇八、五三三	一二七、二四七、七七〇	(-)	六、九、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一一八、九八八、一三四	(-)	八、三、九、八、四〇二
一八七一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一三六、九五六、二三八	(-)	三、二、四、九、九二六
一八七二	七五、二八八、一三五	六七、三二七、〇四九	一四二、六〇五、一七四	(+)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	六九、四五一、二七七	六六、六三七、二〇九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	二、八、一、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	六六、七三二、八六八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二	(+)	二、三、五、二、〇〇四
一八七五	六八、九三三、九三九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一三六、七二六、一七六	(+)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七六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一五一、一一〇、〇九六	(+)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一八七七	六七、四五、〇三三	七三、三三、八九六	一四〇、六七八、九一八	(-)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一八七八	六七、一七三、一七九	七〇、八〇四、〇三七	一三七、九七六、二〇六	(-)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	七三、二八一、二六三	八三、三三七、四三四	一五四、五〇八、六八六	(-)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一五七、一七七、〇三九	(-)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	七一、四五三、九四四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一	(-)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七七、七二五、二三八	一四五、〇五二、〇七四	(-)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八八三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	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一五三、一〇五、七一九	(-)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	七七、二〇六、五八八	八七、四七九、三三三	一六四、六六五、八九一	(-)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一八八七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〇一、三六三、六六九	一八八、二二三、八七七	(-)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	九二、四一〇、〇六七	一二四、七二二、八九三	二二七、一八四、九六〇	(-)	三三、三八一、八二六
一八八九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二〇七、八三三、一八七	(-)	一三、九三六、五二三
一八九〇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二二四、二二七、九六一	(-)	五九、九九九、〇〇一

一八九九一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二三四、九五二、七三二	三三、〇五六、〇〇四
一八九九二	一〇一、五八三、五二五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九	二三七、六八四、七三三	三三、五一七、六七三
一八九九三	一六、六三三、三二一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二六七、九五五、三〇〇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九四	二八、一〇四、五三三	一六二、一〇三、九一一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八九九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二一	一七一、六九六、七二五	三一四、九八九、九二六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一八九九六	一三一、〇八一、四三二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一八九九七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二〇二、八二八、六三五	三六六、三二九、九九三	三九、三二七、三六七
一八九九八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八九九九	一九五、七四、八三三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六九、九六三、六四四
一九〇〇〇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一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〇一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九九、六四六、二六一
一九〇〇二	二二四、一八一、五八四	三二五、三六三、九〇五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一〇一、一八二、三三一
一九〇〇三	二二四、三五二、四六七	三三六、七三九、一三三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〇四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一二〇、五七三、九二五

中國國際貿易問題

一九〇五	三三七、八八八、一九七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	二二九、二二三、五九四
一九〇六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六四六、七三六、八三二	(-)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八	(-)	一五三、二〇三、六七三
一九〇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六七二、一六五、八八一	(-)	一二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四二八、一五八、〇六七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一九一〇	三八〇、八三三、三三八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三	(-)	八三、一三一、五六六
一九一一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一二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	一〇三、五七六、六六八
一九一三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九一四	三五六、三六六、六二九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	二三三、〇一四、七五三
一九一五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五二六、四〇六、九九五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	三四、六〇九、六三九
一九一七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一、〇三三、四五〇、四〇四	(-)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三三	(-)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一九	六三〇、八〇九、四二一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一九二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七六二、二五〇、三三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	三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九二一	六〇一、三五五、五三七	九〇六、一三三、四三九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二二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二七
一九二三	七五三、九一七、四一六	九二三、四〇三、八八七	一、六七六、三三〇、三〇三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一、七八九、九九五、一四五	二四六、四三六、二〇九
一九二五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一、七三四、二七、八八一	一七一、三二二、〇〇七
一九二六	八六四、三九四、七七一	一、一三四、三三一、二五三	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	二五九、九六六、四八二
一九二七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〇二二、九三一、六二四	一、九三一、五五一、二八六	九四、三一、九六二
一九二八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二、一八七、三四、二五九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一九二九	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	一、二六五、七八八、八二二	二、二八一、四六六、二九九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一九三〇	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	一、三〇九、七五五、七四二	二、二〇四、五九九、三三六	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一九三一	九〇九、四七五、五三五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二、三四二、九六四、七一九	五三四、〇一三、六六九
一九三二	四九二、六四一、四二一	一、〇四九、二四八、六六一	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三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附表二 歷年中國在全世界貿易中所占地位表

年	代	入	日	出	日
一九三三		三九二、七〇〇、八九二	八六三、六五〇、三二五	一、三五六、三五、二〇五	四七〇、九四九、四三一
一九三四		三四三、五三六、四九五	六六〇、八九九、〇三三	一、〇〇四、四二五、五九八	(一) 三一七、三三二、六〇八
一九三一	三		二・一四		一・六〇
一九二六	六		二・七四		二・二六
一九二七	七		二・〇七		二・〇二
一九二八	八		二・四五		二・一五
一九二九	九		二・二八		一・九七
一九三〇	〇		二・〇八		一・五六
一九三一	一		二・〇八		〇・九八
一九三二	二		二・二八		〇・九〇
一九三三	三		二・二一		一・〇六
一九三四	四		一・七二		〇・九五

註 上表根據國際統計年鑑計算而成

附表三 一九三三年各國及中國每人所占出入口貿易額表（單位美金）

國別	入	口	出	口	總	額
英國	二四·四一		二六·一一		七〇·五二	
美國	八·八八		一〇·一五		一九·〇三	
德國	一五·三二		一七·七五		三三·〇七	
法國	二六·五九		一七·二八		四三·八七	
意大利	九·一七		七·三九		一六·五六	
日本	五·六二		五·四二		一一·〇四	
加拿大	二六·四八		三九·二三		六五·七一	
印度	〇·七九		〇·九九		一·七八	
土耳其	二·二八		三·一五		五·四三	
蘇俄	一·〇六		一·五一		二·五七	
中國	〇·六一		〇·二八		〇·八九	

註 上表根據一九三四—三五年國聯統計年鑑計算而成



附表四 最近六年我國主要入口商品表（單位千國幣）

類 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估入口 價值淨 百分比	價值 淨值百 分比
棉 花	一四一、九七一	七·三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一〇	二七九、〇一〇	二二·四九	一九一、五四八	二一·四三	九六、三三五	七·三〇	九〇、三三三	八·七六
五 金	一一〇、三九二	五·六〇	一一八、三三三	五·七九	一三三、六二四	五·九四	九三、九五二	五·七一	九五、七六五	七·三〇	九八、八四〇	九·六〇
米	九一、八八二	四·六六	一八八、八八二	九·三六	一〇〇、二九八	四·四九	一八六、八三五	一一·三六	一五〇、九〇九	一一·二二	六五、七、四	六·三六
煤 油	八五、九六六	四·三六	八五、四七九	四·一九	一〇〇、五六七	四·五〇	九四、七〇九	五·七六	八七、四二五	六·四九	三九、七九七	三·八六
小 麥	三三、三八九	一·六九	一九、九九一	〇·九八	二二六、五四三	六·一一	八一、一〇八	四·九三	八八、〇九六	六·五四	三一、九〇七	三·一〇
機 器	四六、五六二	二·三六	六八、九九三	三·三八	六七、九三六	三·〇四	四八、四五二	二·九五	五八、一九八	三·一七	五九、三七六	五·七六
紙	五三、三五五	二·七〇	五八、二四四	二·八五	七〇、七四二	三·一七	四七、二二八	二·八七	四三、八五五	三·二六	三四、一八一	三·三〇
化學產品 及製藥	五三、三六九	二·七二	七三、〇六八	三·五八	七五、八九五	三·四〇	五四、二五〇	三·三〇	五一、四七〇	三·八二	五三、四四五	四·〇四
菸 草	七四、〇七五	三·七六	八八、五九五	四·三四	九六、一五五	四·三〇	四三、七三三	二·六六	二九、五四五	二·一九	三四、〇五六	三·三〇
木 材	四三、三四〇	二·二〇	三六、一一二	一·七七	五四、〇三九	二·四二	三三、二二二	一·九六	三五、三四四	二·六三	三四、一九二	三·三三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棉布	二二、四四	一三、七六	二二、四四	一三、七六	一八、六三	八、四九	二二、六六	六、九二	五八、二五	四、三三	二六、八三	二、六〇
糖	一五三、八六八	七、八〇	一三四、五九七	六、六〇	一三三、八一五	五、九九	七三、九七一	四、五〇	四一、八九九	三、一一	三三、七三五	三、一七
毛及毛織物	六九、六七八	三、五三	三八、六四五	一、八九	五一、三三〇	二、三三〇	三四、一〇五	二、〇七	三三、三六七	二、四八	三五、九七〇	三、四九
魚介海產	四〇、九三六	二、〇八	四〇、二七九	一、九七	三六、七〇八	一、六四	三三、〇四五	一、九五	三三、四五七	一、六七	一八、三三三	一、七七
煤	二九、七五〇	一、五一	三八、八三四	一、九〇	三三、四六四	一、五〇	二〇、五〇八	一、二五	二二、二七八	一、六五	一一、三二九	一、〇八
人造絲	二四、二六一	一、二三	二三、二七六	一、一四	二九、〇四七	一、三三〇	二二、〇三九	一、二八	二二、三三六	〇、九二	六、四三三	〇、六二
麵粉	九八、〇〇四	四、九七	四七、二九三	二、三一	四四、五七七	一、九九	五五、五四七	三、三八	二七、六三〇	二、〇六	七、〇八三	〇、六九

附表五 最近六年我國主要出口商品表（單位千國幣）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與出口 總值 百分比
荳	三五九、〇八二	一六、三七	一七六、一〇四	二、六三	二二五、五三〇	一五、三二	五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四、七九二	〇、七六	六、九五四	一、二九
生絲	二四九、三三六	一五、七五	一七九、四五八	二、八七	一四三、五五五	一〇、〇六	三三、九三三	六、六八	四八、二四七	七、八九	二八、四三四	五、三一
蛋及蛋產品	八〇、五八〇	五、〇九	七九、七〇九	五、七三	五六、八二五	四、一五	二八、四〇九	五、七七	三六、四八〇	五、九六	三〇、二四四	五、六五

茶類	六四、二七一	四·〇六	四〇、九五〇	二·九四	五一、八〇八	三·六六	二四、七六一	五·〇三	三四、二一〇	五·五九	三六、〇九八	六·四七
荳餅	七九、七八三	五·〇四	七七、一二三	五·五三	八五、一〇六	六·〇〇	二三、六二七	四·八〇	二九四	〇·〇四	二三	—
棉花	四六、二三三	二·九二	四一、二八五	二·九六	四二、〇〇五	二·九六	二〇、六五五	四·一九	三〇、三二九	四·九四	一五、三〇一	二·八四
花生	一七、〇二二	一·〇七	三六、〇九四	二·五八	四三、七二七	三·〇八	一九、四三〇	三·九四	一七、四七七	二·八六	一一、三三七	二·三一
棉紗	二八、五八三	一·八一	二九、五四七	二·二二	五三、三三一	三·七六	一九、三三七	三·八八	四〇、〇〇九	六·五四	三一、二九四	五·八五
綢緞	三三、七六九	二·〇七	三〇、四八一	二·一九	三八、〇三四	二·六八	一八、四七九	三·七一	二六、四九九	四·三三	一九、五〇九	三·六四
皮貨	七〇、八四一	四·四八	五三、四九八	三·八四	五八、七三七	四·一五	一五、三三一	三·〇九	二五、一〇八	四·一〇	二九、一〇八	五·四四
桐油	三六、六四四	二·三三	四七、五九二	三·四一	三一、八〇八	二·二五	一四、八六六	三·〇二	三〇、二六一	四·九五	二六、二二七	四·九〇
煤類	四八、一五五	三·〇四	四二、二四二	三·〇二	四八、三九〇	三·四二	一二、〇九二	二·四五	五、〇七八	〇·八三	六、二八七	一·一七
豬鬃	一八、六四四	一·一八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	一五、二〇八	一·〇七	七、〇七七	一·四四	一一、六八七	一·九一	一五、二二七	二·八三
荳油	一九、〇七四	一·二〇	三四、八九四	二·五〇	二六、四七三	一·八六	四·八〇三	〇·九七	—	—	二	—
棉布	二六、九五六	一·七〇	一八、〇四六	一·二九	二一、八五七	一·五四	一六、七三三	二·一八	一九、五六一	三·二〇	八、七六七	一·六四
蘇帳	一一、五二五	〇·七九	一六、二〇五	一·一一	一七、〇三四	一·二〇	九、五四三	一·二四	七、七三五	一·一六	七、九三三	一·四八
五金及礦砂	五二、四〇二	三·三一	五三、三〇一	三·八二	四一、九六八	二·九六	二一、五三三	二·八四	三三、三六七	五·三〇	三〇、七三七	五·七四

附表六 (甲) 歷年我國對外入口貿易國別百分比表

	一八六八	一八七八	一八八八	一八九八	一九〇八	一九一三	一九一八	一九二三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九	一九四四
香港	二·三七	三·七四	五·〇六	四·四四	三·六八	二·九二	二·〇一	二·一五	一·八六	一·六七	一·六四	一·五三	五·七一	三·五五
英國	三·三八	二〇·四二	二三·九六	一五·九八	一七·七一	一六·五二	八·六三	二·六九	九·四〇	九·二九	八·一五	八·二八	二一·二〇	一一·三三
日本	三·六五	五·五三	四·五五	二二·五一	二二·八一	二〇·三五	四一·三五	二二·二四	二六·三八	二五·二二	二四·六三	二〇·四二	一三·九五	九·七一
印度	三五·五九	二八·七九	五·二五	八·七四	七·四四	八·三三	一·三八	五·八二	三·九一	四·二五	九·九五	五·八八	六·一九	五·三五
美國	一·二三	三·〇七	二·四八	七·八四	一〇·〇七	六·〇四	一〇·二五	一六·二八	一六·九八	一八·〇一	一七·四九	二二·一八	二五·四三	二二·八六
德國	—	—	—	—	三·四二	四·八三	—	三·四三	四·六〇	五·二三	五·二〇	五·七六	六·七五	七·九五
俄國	〇·二二	〇·三〇	〇·三六	〇·八〇	二·一一	三·七九	一·一〇	一·〇七	二·三六	一·五一	一·四三	一·七二	〇·八四	一·六〇
法國	—	—	—	—	〇·五八	〇·九五	〇·二七	〇·九二	一·七八	一·四二	一·二七	一·四九	一·四六	一·七五
荷屬印度	〇·三六	〇·二二	〇·〇七	〇·六六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四八	一·四三	四·〇六	四·三七	三·六四	三·七八	五·五五	五·八四
坎拿大	—	〇·四〇	〇·九〇	〇·八九	〇·三九	〇·三一	一·七九	一·〇八	一·三五	三·〇〇	一·〇一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七五
澳洲	一·〇〇	〇·四八	〇·三三	〇·一〇	〇·〇九	〇·一三	〇·一六	〇·三五	〇·三三	〇·四〇	—	四·三三	三·八一	六·三三
暹羅	〇·九四	〇·四二	〇·四四	〇·〇九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六	〇·六六	〇·五〇	〇·三三	〇·二五	〇·三四	三·七四	四·五八

附表

二八九

安南	0.53	0.36	0.27	0.41	0.65	0.81	0.47	1.94	0.88	1.23	2.23	0.79	4.91	5.58	3.97
新加坡	1.01	1.33	1.60	1.29	1.33	1.51	1.78	0.97	1.03	0.91	0.72	0.62	1.00	1.07	1.10
比利時	—	—	—	—	2.06	2.70	—	1.14	1.28	2.01	2.06	2.09	1.30	2.08	2.49
意大利	—	—	—	—	0.33	0.11	0.06	0.39	1.33	1.55	1.10	1.33	1.30	1.33	1.31
荷蘭	—	—	—	—	0.31	0.24	—	0.41	0.94	0.93	0.80	0.93	0.83	0.79	0.74
其他	0.93	1.49	5.37	6.34	2.68	3.10	3.25	3.17	4.33	3.66	3.74	3.28	4.50	7.65	9.96
共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乙) 歷年我國對出口貿易國別百分比表

	1868	1878	1888	1898	1908	1913	1918	1923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香港	23.89	33.39	36.31	39.03	33.29	29.04	24.07	23.34	18.37	17.08	17.65	16.33	15.35	19.35	18.85
英國	62.75	41.10	18.07	6.73	4.53	4.05	5.19	5.73	6.16	7.31	7.00	7.09	7.62	7.96	9.30
日本	1.34	2.50	3.85	10.11	13.41	16.35	23.62	26.36	23.06	25.24	24.30	29.13	22.80	25.65	25.16
印度	0.38	0.55	1.23	0.83	1.47	1.53	1.24	1.63	1.94	1.75	1.89	1.99	4.26	4.72	3.43
美國	9.52	9.79	9.69	7.53	8.61	9.33	15.87	16.84	22.83	33.57	44.73	33.22	22.27	18.48	17.63

德國	—	—	—	—	—	二·五六	四·三二	—	一·五八	二·三〇	二·二二	二·六一	二·五四	六·〇五	三·四〇	三·五八
俄國	一·一五	四·九六	五·八五	一·一·一九	一〇·六八	一·一·二三	三·〇〇	九·六六	九·〇五	五·五一	六·一九	六·〇一	四·九五	〇·九六	一·〇五	—
法國	—	—	—	—	一·一·六一	一〇·一〇	六·二七	五·二五	七·三六	五·五四	四·七七	三·七五	四·六三	五·二六	三·九五	—
荷屬	〇·三三	〇·七六	〇·四一	〇·二二	〇·二四	〇·六四	〇·五三	一·〇七	一·一九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二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三二	—
印度	〇·三三	〇·七六	〇·四一	〇·二二	〇·二四	〇·六四	〇·五三	一·〇七	一·一九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二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三二	—
坎拿大	〇·四	—	〇·二八	〇·二二	〇·四一	〇·一六	〇·八四	〇·二六	〇·一四	〇·二二	〇·三九	〇·四一	〇·四五	〇·六六	〇·六六	—
澳洲	四·二二	二·六二	三·五九	〇·五七	〇·〇七	〇·一三	〇·二七	〇·一九	〇·〇七	〇·一〇	—	〇·一五	〇·二三	〇·二四	〇·三〇	—
暹羅	〇·一一	〇·二六	〇·三八	〇·四三	〇·七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四四	〇·六六	〇·五〇	〇·六二	〇·五五	〇·七九	〇·九五	〇·九五	—
安南	〇·〇六	〇·二〇	〇·一〇	〇·四九	〇·八四	〇·四六	〇·三二	〇·五三	〇·七三	〇·五六	〇·四三	〇·二六	〇·五一	〇·六五	〇·八九	—
新加坡	〇·四三	一·六〇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六	一·八七	一·三一	二·三八	一·九六	二·三一	二·二四	一·七五	一·七一	二·三三	二·八九	—
比利時	—	—	—	—	一·五八	一·六三	—	〇·三六	〇·三七	〇·四〇	〇·五〇	〇·四四	〇·五六	〇·六九	〇·九七	—
意大利	—	—	—	—	三·五六	二·〇六	一·九八	一·二五	一·五二	一·六一	一·〇四	〇·九六	〇·七六	〇·八四	一·二六	—
荷蘭	—	—	—	—	〇·七五	二·一五	—	一·一三	二·四八	三·八九	五·〇二	五·四四	一·七二	一·九九	二·七四	—
其他	七·五一	一三·三五	一九·〇九	二一·三〇	四·三三	四·七六	五·〇九	二·〇〇	九·九一	一〇·九九	九·五二	八·六〇	一五·三四	一四·三五	一五·一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附表七 最近六年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表（價值單位千國幣）

國別	稅項			總值	入口	出口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美國	二二四、七四八	二〇五、四九九	一八七、二七九	五〇〇、六四九	四一九、三七六	二九七、四六八
美國	三五九、六五三	三六二、〇八八	五〇〇、六四九	四一九、三七六	二九七、四六八	二七、七三三
美國	五七四、四〇一	五六七、五五七	六八七、九一八	五二二、八四五	四〇〇、六一四	三六六、一六七
日本	三九九、五二四	三三七、三九二	四二二、八〇一	一六七、四六二	九五、八〇七	八四、六一一
日本	五〇三、四五五	五〇九、七三三	四六〇、七四一	三三一、二五七	一三二、三四九	二二九、四八八
日本	九〇二、九六九	八四七、一五五	八七三、五四二	三九八、七一九	二三八、一五六	二二四、〇九九
英國	一一五、八二二	九七、六三八	一〇〇、五三一	五八、五五六	四九、七六五	四九、八〇六
英國	一八五、六三四	一六八、六六八	一八六、九三三	一八五、七〇〇	一五四、〇四一	二三四、六四七
英國	三〇一、四四六	二六六、三〇六	二八七、四六八	二四四、三五七	二〇二、八〇六	一七四、四五三
香港	二七〇、四三九	二四六、一五二	二三一、〇七〇	一七、八八六	二二〇、九五五	一〇一、〇〇一
香港	三三四、一六一	三四〇、三三〇	三四五、九九六	九四、二二八	四八、二八七	二九、六三九
香港	六〇四、六〇〇	五八六、四三三	五七七、〇六六	二二二、一〇四	一六九、二四三	一三〇、六四〇

俄國			澳洲			荷屬東印度			印度			德國		
總值	入口	出口	總值	入口	出口	值總	入口	出口	總值	入口	出口	總值	入口	出口
一七、四二三	三〇、一八九	八七、三三四	一一、二二一	九、三八五	一、七三六	一〇六、六五六	八七、二四五	一九、四二一	一二三、六三三	八四、八七八	二七、七五五	一三九、四九三	二〇四、五〇四	三四、一八九
一一五、九六六	二九、六三三	八六、三三三	一三、八〇〇	一一、八三三	二、〇一七	九三、五四	七五、三四六	一八、三三八	三三三、三三九	二〇五、九七七	二六、四三三	一四四、〇六一	一〇七、六六五	三六、三九六
一三四、一〇一	三八、九四七	八五、一五五	九八、一七八	九五、五四七	二、六三一	一〇五、五九七	八五、三六三	二〇、二三四	一六〇、九四六	一三三、七九九	二八、三三七	一六六、一六三	一三〇、一一四	三六、〇四九
三六、三八一	一三、九四六	三三、四三五	六五、一〇九	六三、三五五	一、七五四	一〇〇、二七一	九一、七二八	八、五三三	一三四、二二七	一〇一、五三五	三三、六八二	一五八、五三三	一一三、〇四三	四六、四八〇
二七、八七一	二一、九六〇	五、九二一	八七、三三六	八五、七三一	一、四九五	八六、八六八	七九、四七七	七、三九一	一〇一、〇六一	七二、三三九	二八、八三三	一三八、八二一	一〇八、〇〇六	二〇、七九五
一四、一八二	八、五四二	五、六四〇	三三、五七四	一〇、九六〇	一、六二四	七〇、四七九	六三、四二七	七、〇五二	六五、四三七	四三、二七六	三三、一六一	一一三、五四八	九三、三八九	一九、一五九



安南			朝鮮			暹羅			法國			意大利		
出	入	總	出	入	總	出	入	總	出	入	總	出	入	總
八,九六四	三三,三三五	三一,五八九	二四,四〇四	二四,四〇四	八六,三八七	八,〇〇一	六,五三一	一四,五三二	八七,七四五	二八,三三三	一六,〇七	二五,五二五	三一,三七	五,六四三
六,〇四八	四三,九〇七	四九,九五五	二,八六四	二,八六四	九〇,六六七	八,六五三	五,三六一	一四,〇一四	六六,五六	二,四六五	九二,九九一	一四,五三九	三三,九〇一	三七,四四〇
三,七九	一七,八九〇	二一,六一九	一六,七六四	一六,七六四	六三,九一九	七,八三八	七,七二二	一五,五五〇	五三,一四四	三三,七八三	八六,九二七	一三,六二六	三〇,三五六	四三,九八二
三,九九三	八一,六〇八	八五,五三三	六〇,八九七	六〇,八九七	三七,〇四一	六,〇二六	六二,一九三	六八,二二八	三五,五五〇	二四,二三三	五九,七七三	五,八三八	二二,六〇六	二七,四四四
三,九六〇	七五,五三六	七九,五一九	一七,六四三	一七,六四三	一九,一四七	五,八三六	六二,〇六六	六七,八九二	三三,二二七	三三,八二一	五六,〇三八	五,一五四	一六,七三九	二二,八八三
四,七六〇	四一,六〇六	四六,三六六	一五,六九〇	一五,六九〇	一八,二二三	四,五五七	五二,九三三	五七,四八〇	二二,一四二	三三,四一〇	四三,五六二	六,七五三	一一,四六一	一九,二二五

總計	其他		
	出口	入口	總值
總值	二二八,六一四	一五九,九〇〇	三七八,五七四
入口	一,九七二,〇八三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三九四,一六五
出口	一,五八二,四四〇	二八二,四八七	一,四一六,九六三
總值	三,五五四,五三三	三,四三四,七六四	三,六四九,三三八
入口	二,〇四〇,五九九	二,三三三,三五五	一,六五五,五五六
出口	一,三九四,一六五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七五二,四九六
總值	一,一八八,四八四	一,四八八,八六三	二,六七,六三〇
入口	一,〇九,〇〇八	一,四六,六九三	二六七,六三〇
出口	一七三,四一九	一四八,八六三	二八四,一三七
總值	一七三,四一九	一八八,四八四	二〇四,九三七
入口	一,〇九,〇〇八	一,四八,八六三	一,三五六,九七九
出口	一,一八八,四八四	一,四六,六九三	一,〇三八,九七九
總值	二,〇四,九三七	一,〇四,七五三	一,五七四,七二二
入口	一,七三,四一九	一,〇四,七五三	一,〇三八,九七九
出口	一八八,四八四	一,〇四,七五三	五三五,七五三

附表八 最近六年我國對外貿易埠別表（單位千國幣）

項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上海	入口	九七三,一九八	四五·八二	一〇九,〇八	五一·一八	二九八,六九七	五七·五六	七九五,一六一	四八·〇三	七三六,三三〇	五四·一八	六〇〇,四八三	三三·二九
	出口	五七三,一七六	三五·八四	四八七,一三五	三二·八三	四三三,三〇七	三〇·五七	二四六,六六八	三三·二二	三一五,七五八	五一·五七	二七二,三〇五	五一·八〇
天津	入口	一七三,七二七	八·三七	一六三,三三〇	七·八四	一七三,三七〇	七·五五	一六三,八八七	九·八四	二〇〇,七七七	八·八九	九六,六七〇	五·三六
	出口	二八,二七七	八·二二	二二三,六九〇	八·二七	一三八,一九六	九·七五	九七,九六二	二二·七五	八八,四七三	一四·四六	八一,〇五一	一五·四二

福州		廈門		漢口		汕頭		九龍		廣州		青島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一三、二二六	一、四六	一三、七六四	〇・六〇	二二、三二六	一、一三六	四三、六三六	二・七六	二四、五八八	一・五五	二二、九一〇	二・五五	一七、〇〇一	七・三九	六五、〇八八	三・〇六	五八、〇九〇	三・六七	七二、一九七	三・三五	七二、八六七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一三、七八二	〇・九三	一〇、四六六	〇・五一	五、五九六	〇・三八	二九、〇五八	一・九六	二八、〇六四	一・八九	二六、五〇七	一・七九	九四、〇五一	六・三四	七九、七一〇	三・八五	六五、九九九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八、三二〇	〇・五八	一二、〇五四	〇・五三	四、七五八	〇・三四	四二、二五一	二・九八	三三、三〇四	一・五七	一三、〇七六	〇・九三	九六、三〇一	六・八〇	八七、五七八	三・八八	七四、七五三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二五	〇・六三	一〇、六二二	〇・六四	三、四八	〇・四五	三一、六三七	四・二二	二〇、九八一	二・七三	三、三三一	〇・四三	九六、三〇一	六・八〇	八四、三七二	五・一〇	四〇、三〇五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〇三	〇・七八	九、四六〇	〇・七〇	三、三七二	〇・五六	三一、九八三	二・四三	一七、七七七	二・九〇	三、八八五	〇・六三	六・八〇	五八、四〇四	六・九二	六二、〇〇九	四一、六〇七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四二六	〇・四二	七、五三四	〇・四二	三、五三六	〇・六七	三一、九八三	二・四三	一六、三〇六	〇・九一	三、三三一	〇・四三	六・八〇	五八、四〇四	六・九二	六二、〇〇九	四一、六〇七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四二六	〇・四二	七、五三四	〇・四二	三、五三六	〇・六七	三一、九八三	二・四三	一六、三〇六	〇・九一	三、三三一	〇・四三	六・八〇	五八、四〇四	六・九二	六二、〇〇九	四一、六〇七	三・六七	七二、一七二	三・五三	七三、〇六二	三・一九	八七、六四三	五・二九	七〇、八四五	五・二二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四八、四八五	二・九六

大連		九江		寧波		南京		蒙自		拱北		梧州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三七〇、四九二	二三五、七〇三	一三三	四、五三八	四〇	一〇、五九七	六、六一	八、二九〇	一六、九三六	二〇、八四四	六、六九	二九、七四七	一〇、七五六	一三、九三〇
二三・四二	一一・〇九	〇・〇一	〇・二三	—	〇、五二	〇、三九	〇・三九	一・〇七	〇・九六	〇・四二	一・四〇	〇・六八	〇・六六
二八五、〇五	二二三、一七九	四三	四、五七	三	三三、三六三	五、六八八	一三、八九五	一五、八〇二	一八、三三七	六、二五七	一九、七四九	七、八〇七	一〇、九四
一九・二二	一〇・三〇	—	〇・二三	—	一・一三	〇・三八	〇、六七	一・〇七	〇・八八	〇・四二	〇・九五	〇・五三	〇・五三
三三三、六三三	一六八、九六	二、一〇六	五、九五四	二四四	五、九五九	五三九	二六、二七〇	一〇、三〇八	一〇、三三〇	三、五三六	二〇、一一六	九、八八五	九、一八一
三三・四七	七・四九	〇・一五	〇・二七	〇・〇一	〇・二七	〇・〇四	〇・七二	〇・七三	〇・四六	〇・二五	〇・八九	〇・七〇	〇・四一
二七、一〇五	九三、一八六	四、〇七三	三、一三	三四五	一一、三六四	三五二	二三、一七二	四、八五八	八、六八一	六三二	二四、五六二	八、二七	七、八九九
一六・五五	五・六三	〇・五三	〇・一九	〇・〇四	〇・六九	〇・〇五	一・四〇	〇・六三	〇・五二	〇・〇八	一・四八	一・〇六	〇・四七
—	—	—	三、五九三	—	三、二八一	—	二二、三六九	二〇、三九九	一三、五八三	一、〇五二	一八、二七〇	八、五八七	六、七八六
—	—	—	〇・二六	—	〇・二四	—	一・五七	三・三三	〇・九三	一・七〇	一・三四	一・四〇	〇・五〇
—	—	—	四、一五	—	五、九四八	—	一八、四八六	二二、七三七	八、五二二	—	七・〇八二	一〇、〇三五	五、一六一
—	—	—	〇・二三	—	〇・三三	—	一・〇二	二・四一	〇・四七	〇・三五	〇・三九	一・九一	〇・二五

附表九 歷年我國出入口船舶噸數國別表

共計	其他	
	入口	出口
入口 三二九、八八七	二五、〇五	一九六、〇九五
出口 一七九、四二九	二一、三四	二九〇、一五四
入口 三、二四〇、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出口 一、五八、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英	國日	本美	國那	威和	蘭德	國法	國中	國其	他共	計
一八六八	三、三三一、〇九二	四、一六八二、三三七	三六、一六三	三五、一〇六	四六七、〇八七	一三九、一六五	三、七三	一四四、六六三	六、四一八、五〇三	
一八七六	七、四三九、三七三	二二、八八七	三四一、九四三	二九、七二八	二八、六一七	七四三、四七七	一六〇、〇七三	四、三七七、三五七	二〇一、九六〇	一三、四四六、三五四
一八八四	〇、六九、二六〇	二八一、九〇〇	八四、四五五	四三、九一七	一〇、三六五	一、五七〇、〇三五	二六八、六四四	五、七四四、五二五	二三四、七五四	二二、三〇七、八五九
一八九二	一、三六五、九六六	一、五九九、一三四	二九九、一五二	四四〇、五五四	一六、四九二	一、六五八、〇九八	四三〇、〇七八	八、一八七、五七二	四三六、五五四	三四、三三三、五八〇
一九〇〇	四、〇五、七六一	〇、五五、一三八	九九八、七七五	九八〇、六三五	三〇一、〇四八	六、五八五、六七二	五、〇七一、六九六	九、四四五、八六〇	六四六、七〇七	八三、九九一、二八四
一九〇八	三、九二、三六九	二、八三、三七三	二、二四、九二二	二五七、六六九	五七五、七五七	—	三三〇、三三三	七、八二、七〇四	九九一、六九〇	八〇、二四七、七〇六
一九一六	〇、三六、五六七	〇、六五、七三九	〇、六五、七四六	三、六四、一〇二	七、八六、五三三	六、四七、〇〇九	三、三八一、九六七	二、六三六、五三三	三、三三三、五三七	四〇、一五三、六三〇
一九二四	〇、七四、二二	三、四九、六四七	六、五三、四九五	六、一八、九〇一	三、三三、八一九	四、三四、〇三二	一、三五、八七二	九、八八四、三三三	三、三七、二四一	五、四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五七、二四六、九二七	四、五三六、四九〇、三五二	四、二二八、二七七	三、四七三、〇八一	四、二四五、八四三	一、八四六、二七八	二、九一九、一七〇	三、六五一、二五五	六、〇九、九五四
一九三一	六〇、五六〇、七九四	四、三〇四、二一六、一七七、七六五	四、九七三、七七〇	三、四四三、八七四	一、五四三、一八三	三、二六九、六三三	五、六九、八〇六	一、六〇、〇〇五	一、〇一
一九三二	五九、四三〇、六〇一	九、七七五、九二五、三七六	三、五三六、一五五、四〇六	三、〇二八、八四二	三、三九三、九〇六	一、四八八、一九六	三、八八八、一六八	三、八七三、一〇七	三、五五、四〇九
一九三三	五八、二二五、二二三	一、六八、一四〇	五、五三〇、七五〇、二九二	六、七六、六二二	三、五五〇、四二五	一、二〇八、〇四九	三、七三、二五五	八、四三三、三九九	〇、六六二
一九三四	五八、八六六、七三三	一、三九、一五五	四、〇六六、六三七	四、七四九、九三三	五、七、二八二	三、四三三、四九二	五、六二四、一五一	三、九七四、〇〇三	三、三三一

附表十 一九三四年往來外洋及國內商船噸數國別及關別表

國別	往來外洋		往來國內各口		共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英國船	一七、四九九、六〇三	三八·八七	四一、四〇一、一六一	四三·三三	五八、八六六、七六三	四一九·一	四一九·一
日本船	八、五九九、四五四	一九·一四	一一、五四〇、六六一	一二·〇八	二〇、一三九、一二五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美國船	三、七四四、二八八	八·三四	一、六六三、三四九	一·七四	五、四〇六、六三七	三八·五	三八·五
那威船	一、七五九、三七七	三·九二	二、七二五、五三二	二·八四	四、四八四、九〇九	三二·八	三二·八
中國船	六、八一、三五〇	一五·一六	三四、三四〇、〇四七	三五·九四	四一、一五一、三九七	二九·二九	二九·二九
其他船	六、五四五、八五六	一四·五七	三、八九五、二二六	四·〇七	一〇、四三〇、〇七二	七·四三	七·四三
共計	四四、九二八、九二七	100·00	九五、五五五、〇〇六	100·00	一四〇、四八三、九三三	100·00	100·00

附表

關別	往來		外洋		往來國內		各日共		計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上海	一六、八五四、四八一	三七·五三	一八、六四四、一九三	一九·五一	三五、四九八、六七四	二五·二七			
廣州	六、二七六、二八一	一三·九六	二、四三三、五三九	二·五九	八、七五一、八二〇	六·二三			
汕頭	三、五九九、二七八	八·〇一	二、五四五、八三八	二·六六	六、一四五、一六六	四·三七			
青島	二、三三四、七〇四	五·一五	四、六三三、六九七	四·八四	六、九三八、四〇二	四·九四			
天津	二、〇九三、九三五	四·六六	三、九四一、一五六	四·〇九	五、九九八、〇九二	四·二七			
漢口	七〇七、九八八	一·五八	六、二八九、五三三	六·五六	六、九九七、五二一	四·九八			
蕪湖	三三三、一九五	〇·七三	八、八九五、八三四	九·二六	九、一六八、〇二九	六·五三			
南京	二二七、七三三	〇·四八	九、二五一、〇八四	九·六八	九、四八八、八〇六	六·七四			
鎮江	五二、四三六	〇·一三	八、三三六、八四二	八·六一	八、二九八、二七八	五·八九			
九江	二五、六六二	〇·〇六	八、五二七、五三四	八·九二	八、五五三、一九八	六·〇九			
其他	二二、四五三、二八五	二七·七三	三三、三三三、七九六	三三·二八	三四、六七六、〇三一	二四·六九			
合計	四四、九一八、九三七	100·〇〇	九五、五五五、〇〇六	100·〇〇	159、四七三、一一一	100·〇〇			

# 附錄

## 國際收支平衡所包含之各項目 (譯文見第二章)

### The Different Items in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Contractions used (credit and debit items)	Full wording of the items given in the first column	
	Credit items	Debit items
<p>Goods, services and gold.</p> <p>1. Merchandise</p>	<p>Merchandise, including silver bullion and coins other than gold, exported (according to trade returns)</p>	<p>Merchandise, including silver bullion and coins other than gold, imported (according to trade returns)</p>
<p>2. Adjustment for wrong valuation</p>	<p>Adjustment of 1 in order to arrive at the commercial value f. o. b.</p>	<p>Adjustment of 1 in order to arrive at the commercial value c. i. f.</p>
<p>3. Contraband</p> <p>II. Interest and dividends.</p>	<p>Contraband exports</p>	<p>Contraband imports</p>
<p>4. Interest on inter-governmental debts</p>	<p>Interest received on intergovernmental debts n. e. i. (inter-allied debts, etc.)</p>	<p>Interest paid on intergovernmental debts n. e. i. (inter-allied debts, etc.)</p>



<p>5. Interest on other public debts</p>	<p>Interest received on other foreign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loans</p>	<p>Interest paid on other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foreign debt:</p>
<p>6. Yield of other long-term capital:</p>	<p>Yield of other long-term capital investments abroad:</p>	<p>Yield of other foreign long-term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country:</p>
<p>(a) interest (b) dividends, profits, etc.</p>	<p>(a) interest (b) dividends, profits, etc.</p>	<p>(a) interest (b) dividends, profits, etc.</p>
<p>7. Interest on short-term capital</p>	<p>Interest received from short-term capital invested abroad</p>	<p>Interest paid on foreign short-term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country</p>
<p>(1)</p>		
<p>III. Other services</p>	<p>Income of national ships on account of all foreign traffic: (2)</p>	<p>Payments to foreign ships on account of traffic between domestic ports:</p>
<p>8. Shipping:</p>	<p>(a) ordinary freights (b) charter money (c) passage money</p>	<p>(a) ordinary freights (b) charter money (c) passage money</p>
<p>9. Port fees</p>	<p>Port receipts from foreign shipping in national ports</p>	<p>Port expenses incurred by national shipping in foreign ports</p>

10. Other transport fees	Transport and other charges received for foreign goods transhipped or in transit (if not included in group I)	Transport payments to foreign carriers, n. e. i.
11. Commissions, insurance, brokerage	Commissions, insurance, brokerage and similar receipts, n. e. i.	Commissions, insurance, brokerage and similar payments, n. e. i.
12. Post,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Post,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earnings, n. e. i.	Post,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payments, n. e. i.
13. Immigrants' and emigrants, funds	Funds brought in by immigrants and returned emigrants	Funds taken out by emigrants and returning immigrants
14. Immigrants' and emigrants, funds	Emigrants' remittances and money gifts from abroad, n. e. i.	Immigrants' remittances and money gifts sent abroad, n. e. i.
15. Tourists, expenditure	Receipts from foreign tourists and travellers	Expenditure abroad by national tourists and travellers
16. Diplomatic and similar expenditure	Diplomatic, consular and similar expenditure in the country	Diplomatic, consular and similar expenditure abroad
17. Miscellaneous personal services	Receipts for services rendered in the country for "persons" domiciled abroad, n. e. i.	Payments for services rendered abroad for "persons" domiciled in the country, n. e. i.

18. Reparaitions in cash	Government receipts in cash on account of reparation payments	Government payments in cash on account of reparations
19. Counter-value of reparations in kind	Counter-value of reparation receipts in kind, included in merchandise imports above	Counter-value of reparation deliveries in kind, included in merchandise exports above
20. Other Government receipts and exp.	Government receipts from abroad, n. e. i.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broad, n. e. i.
21. Other items IV. Gold	Other items	Other items
22. Gold coin and bullion	Gold bullion and gold specie exported (according to trade returns)	Gold bullion and gold specie imported (according to trade returns)
23. Adjustment for wrong valuation	Adjustment of 22 in order to arrive at the commercial value f. o. b.	Adjustment of 22 in order to arrive at the commercial value c. i. f.
Capital items, I. Long-term operations, 1. Amortisation: (a) of intergovernmental debts	Receip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debts, n. e. i. (Inter-allied debts, etc.)	Paymen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debts, n. e. i. (Inter-allied debts, etc.)

(b) of other public debts	Receip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other foreign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loans	Paymen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other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foreign debt
(c) of other debts	Receip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other loans	Payments on account of amortisation of other loans raised abroad
2. Purchases and sales:	Real estate	Real estate
(a) of real estate abroad	(a) abroad	(a) abroad
(b) of real estate in the country	(b) in the country sold abroad	(b) in the country purchased from foreigners abroad
(c) of domestic securities	Existing domestic securities sold abroad	Repurchase of national securities formerly held abroad
(d) of foreign securities	Foreign securities resold abroad	Purchase of existing foreign securities issued
3. New capital issues:	Sale of new domestic securities on account of new loans floated abroad:	New foreign capital issues subscribed in the country:
(a)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a)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loans	(a) on account of foreign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loans
(b) other	(b) other loans	(b) other capital issues

<p>4. Participation in new capital issues</p>	<p>Sale of new domestic securities on account of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capital issues</p>	<p>Participation of domestic capital in foreign capital issues</p>
<p>5. Other long-term investments</p>	<p>Other foreign long-term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country</p>	<p>Other long-term capital investments made abroad</p>
<p>II. Short-term operations.</p>		
<p>6. Change in short-term debts</p>	<p>Net increase in foreign short-term debts on account of credits raised and repaid</p>	<p>Net decrease in foreign short-term debts on account of credits raised and repaid</p>
<p>7. Change in short-term assets</p>	<p>Net decrease in foreign floating assets on account of short-term credits granted and repaid</p>	<p>Net increase in foreign floating assets on account of short-term credits granted and repaid</p>

(1) Besides services proper, there are included under this heading such items as emigrants' funds and remittances, etc.

(2) Foreign shipping traffic here means all traffic other than that between domestic ports. Explanatory notes regarding the various items in the above scheme are contained in the 1939 issue.

# 參考書報

## 一般用書

-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侯厚培——中國國際貿易小史（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胡紀常 變明茂——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國際貿易論叢（二十四年中華書局出版）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楊端六——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十八年中央研究院出版）
-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二十年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最近十年各埠海關報告

以上三種均係海關總稅務司署印行

Angas, L. L. B: Problems of the foreign exchanges. 1935.

Ashely, Per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3rd. ed. 1926

Ashely, Per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3rd. ed. 1926

Ashely, William: Tariff problem. 4th ed. 1920.

Bastable, C. F: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4th ed. 1903.

Baster, A. S. J: International banks. 1935.

Baylin, J. R: Foreign loan obligations of China. 1925.

Bernhardt, Joshua: Tariff. commission. 1922.

- Beveridge, William: Tariffs 1932.
- Boggs, T. H.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1922.
- Brockway, A. F: Will Roosevelt succeed? 1934.
- Budish & Shipman: Soviet foreign trade. 1931.
- Clark, Grover: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1933.
- Colburne, Maurice: Economic nationalism. 2nd ed. 1934.
- Cole, G. D. H.: Studies in world economics. 1931.
- Condliffe, J. B.: China to-day: Economic. 1932.
-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1931.
- Donaldson, Joh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30.
- Finzig, Paul: Behind the scen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32.
- Fisher, R. A.: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research workers. 4th ed. 1932.



Fisk & Peirc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30.

Graham, F. D.: Protective tariffs. 1934.

Graham & Oliver: German commercial practice. 1930.

Gregory, T. E.: Tariffs. 1921.

Ho, P. Y.: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36.

Hyde, C. C.: Position of the U. S. on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1929.

League of Nations: Customs nomenclature and customs classification. 1927.

” ” : Theor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aboli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prohibition and restric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1930.

McClure Wallace: New American commercial policy. 1934.

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1834. 1926.

- Morse, H. B.: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3rd ed. 1920.
- Moulton, H. 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covery. 1933
- Pasvolosky, Leo: Economic nationalism of the Danubian states. 1928.
- Remarks on the present phas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Remer, C. 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8.
- Serruys, D.: Commercial treaties: tariff systems and contractual methods. 1927.
- Simpson, Kemper: Introduction to world economics. 1934
- Smith, J. G.: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1934.
- Taussig, F. W.: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1927.
- ” ” : International trade. 1928.
- ” ” : (comp) Selected read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ariff problem.

1920.

” ” ” :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1931.

” ” ” :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7th ed. 1923.

Viallate, Achille: Economic imperi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last fifty years. 1923.

Withers, Hartley: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25.

Wright, P. G.: American tariff and oriental trade. 1931.

Wu, D, C.: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China. 1929.

Yanson, J. D.: Foreign trade in the U. S. S. R. 1934.

### 國際收支問題

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六章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十七章

Bank of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general manager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Shanghai, 1933-1935

Boggs, T. H.: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cmillan, 1921.

Coons, A. G.: The foreign public debts of China, Philadelphia, 1930

Field, F. V.: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Doubleday, Doran, New York, 1934

Liu, Wei-ying: 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1935.

Morse,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hanghai, 3rd, rev ed. 1921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Re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33.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See, C. S.: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1919.

Wagel, S, R.: Finance in China, Shanghai, 1914.

刊物

顧季高——中國之國際收支平衡問題——時事月報第十卷第五期

胡紀常——雷穆氏中國國際貨物貿易差額論之批評——社會科學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期

褚葆彝——中國國際收支的均衡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八號

張天澤——國際貿易平衡的毀滅與現代的恐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三號

## 統制貿易問題

### 書籍

- Conolly, V.: Soviet economic policy in the East, London, 1933  
Einzig, Paul: Exchange Control, MacMillan, London, 1934  
Graham, F. D.: Protective tariffs  
Haight, F. A.: French import quotas, London, P. S. King, 1925  
Jones, J. M.: Tariff retaliation, Philadelphia, 1934

### 刊物

- 王世爺——國家統制貿易意見書——第一卷第十二期  
金國寶——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十一期——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

郭子勳——實施統制貿易幾個根本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三號——經濟攘奪

聲中我國國際貿易統制之迫要——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從白

銀外流的對策說到貿易統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

孔士譔——入超與中國之利害——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號

顧季高——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張毓珊——定額分配制之理論與實際——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

戴藹廬——管理貿易與國民經濟之合理化——國際貿易導報——第四卷第六號

李立俠——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文化建設第一卷第九期

趙蘭坪——中國金融財政之根本自救方案

薩師爛——中國的入超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號

馬寅初——定額分配輸入制問題——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

侯厚吉——我國入超抵補問題——民族雜誌第三卷第五期

何炳賢——減少入超問題——民族雜誌第三卷第六期

Dietrich, E.B.: "French import quot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 1933

League Document, "Various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volut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since the economic crisis

### 關稅問題

### 書籍

童蒙正——關稅論（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武培幹——中國關稅問題（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馬寅初——同上（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柳松一郎著  
李達譯

中國關稅制度論（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Gregory, T. E.: *Tariff, a study in method*, London,

刊物

胡紀常——出口稅制與我國新出口稅則——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四號

谷春帆——金融恐慌與伸縮稅率——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蔡謙——裁減出口稅與轉口稅及其對於我國關稅收入之影響——復興月刊第四卷第

三期

沈勝白——裁撤轉口稅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

葉作舟——減免出口稅——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

現行進口稅則下之貿易狀況——中行月刊第十卷第五期及第六期

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

瞿荊洲——我國關稅問題之演進——新中華——第三卷第十三期

武培幹——新稅則與日本的抗議——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六號

我國新稅則與對日貿易的影響——國際貿易導報第二卷第七號

顧秉麟——修正國定進口稅則與中日貿易——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六號

HO, H. C. "On smuggling in China"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 VIII. No. 2, July, 1935

"Smuggling at Hongkong"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I. No. 4,

April, 1931.

### 通商條約問題

### 書籍

鄭 斌——中國國際商約論（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吳昆吾——條約論（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外條約彙編（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甯協萬現行國際法（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1917.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ies. New York, 1929.

Fisk and Peirc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New York. 1921

刊物

嚴繼光——修改中英續議通船行船條約之研究——民族雜誌第二卷第三期

徐歐漁——修約運動之回顧——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二號

樓桐孫——中美條約關係迴顧與前瞻——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二號

朱義農——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同上

譚紹華——中英中美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同上

各項待遇問題之探討

邱祖銘——領事裁判權之取消——同上

吳頌皋——修約運動聲中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同上

梁鋆立——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同上

顧毓琰——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同上

葉作舟——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同上

鄭 斌——通商條約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Dietrich, E. B.: The New model trade agreemen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Oct. 1934.

傾銷問題

書籍

-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十二章及第十八章
- 馬寅初——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集——參看「外貨傾銷亟應取締論」——第三百九十五頁至第四百〇二頁——民國二十一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劉秉麟——潘源來——世界傾銷問題——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蘇俄傾銷論——以利亞且夫著——樊華堂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Viner, Jacob: Dumping: a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Memorandum on Dumping,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26.

刊物

- 侯厚培——國際貿易中之屯併問題——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第九號
- 蘇俄在我國東北市場之傾銷政策——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十號
- 孫懷仁——中國實施傾銷稅之檢討——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六號

- 徐漢豪——各國反屯併立法概觀——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四號
- 李紫翔——外煤傾銷與我國煤工業之前途——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
- 朱 傑——徵銀出口稅後補救入超之對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二十三號
- 匯價傾銷稅釋疑——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

### 幣制問題

### 書籍

- 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Angell, J. W.: *The value of money*, New York, 1917.
- Duarte, C. P.: *The world crisis and the depreciation of silver*, Mexico City, 1930
- Graham, Frank D.: *Exchange prices and production in hyper-inflation*: Ger-

many, 1920-1923, Princeton, 1930

Gregory, T. E.: The silver situation, Manchester, 1932.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7.

(Edited by J. B. Condliffe), Chicago, 1928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edited by J. B. Condliffe) Chicago, 1936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1, (edited by Bruno Lasker) Chicago, 1932.

Kann, E.: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London, 2nd. ed. 1928.

Kemmerer, E. W.: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New, York, 1916.

Keynes, J. M.: Treatise on money, New York, 1930.

Leong, Y. S.: Silver: An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its price, Washing-

ton, 1933.

Lin, W. Y.: 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1935

Pinnick, A. W.: *Silver and China*, London, 1931.

Re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33.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 政府刊物

China,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 (Project of a Law for the Gradual Introduction of a Gold Standard Currency System in China, Together with a Report in support thereof "Submitted to Minister of Finance"), November 11, 1929, Shanghai, 1929.

-Ministry of Industries, Bureau of Statistics, (Monthly Price Statistics,) Nan-king

-Ministry of Industries, Bureau of Statistics, (Price Indexes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Nanking, 1932

-Ministry of Industries,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Silver Values and Commodity Prices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5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Labor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tatistical Series, No. 1-5 Nanking, 1929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China and the Depression,) by Sir Arthur Salter, Special Series No. 3, Nanking, 1934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Bulletin,) Shanghai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The Shanghai Market prices Report) "Quarterly",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Shanghai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nual), Shanghai

-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 幣制問題

## 刊物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民國十九年）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印行（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白銀問題——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

吳大業——金銀本位國間金銀貨流動的原則及中國金銀貨流動的解釋——經濟統計季

刊第二卷第二期

鄭鐵如——徵收白銀出口稅之我見——中行月刊第九卷第六期

章乃器——再度喧騰之銀問題——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姚慶三——英國白銀法案與銀價之前途——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六期

——沙遜爵士建議之檢討及鎊匯制度之商榷——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金國寶——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四期第十一期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

俞寰澄——銀價提高之危險——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谷春帆——金融恐慌與伸縮稅率——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金融恐慌的原因與救濟辦法提要——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顧季高——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三號及第二十

四號

徐佩琨——中國之銀價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

郭子勳——從白銀外流的對策說到貿易統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

朱 傑——徵銀出口稅後補救入超之對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二十三號

——匯價傾銷稅釋疑——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

——銀價變動之趨勢與中國之對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號

黃元彬——銀出口稅與今後之政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三號

甘末爾之勸議及余之禁銀出口策——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趙蘭坪——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張素民——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同上

劉大鈞——近八年我國物價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六號

Angell, James W.: *Equilibriu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nited States*

1919-1926, *Quar. Jour. Econ.*, Vol. 42, May, 1928.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inconvertible paper. Quar. Jour. Econ.*, Vol. 36

May, 1922, p. 359ff

Bickerdike, C. F.: Internal and external purchasing power of paper currencies. Econ. Jour., Vol. 42, March, PP. 28ff.

Bratter, H. M.: Asia, absorber of silver. Asia, Vol. 31, December 1913, pp. 754-760.

-The character of american silver exports. Commerce Reports, September 8, 1930.

-The commodity nature of silver. Eng. and Min. Jour., Vol. 129, April 24, 1930, pp. 393-5

-A general review of silver in 1930. Eng. and Min. Jour., Vol. 131, February 9, 1931, p. 232.

-Long-term trend in the price of silver. Commerce Reports, June 20, 1932.

- The price of silver and its factors. Commerce Reports, March 3, 1930.
  - 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of silver. Commerce Reports, June 16, 1930.
  - Silver, some fundamentals. Jour. Pol. Econ., Vol. 39, June. 1931, pp. 1931.
  - Statistical review of silver in 1931. Commerce Reports, December 14, and 21, 1931.
  - A survey of silver. Pacific Affairs, July and August, 1932.
- Chang, Kia-Ngau; The problem of stabilizing silver. Ch. Econ. Jour., Vol. 8. June, 1931, pp. 606-614.
- Cheng, C. K.: The financing phase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Ch. Soc. Pol. Sei. Rev., Vol. 10, January, 1926, pp. 92-119.
- Elliston, H. B.: The silver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9, April, 1931, pp, 441-56.

Fong, H. D.: Bibliography on silver and China, Monthly Bulletin of Economic China Dez. 1934

Franklin, E. L.: The silver question. Banker, Vol 21, January 1932. pp. 17-32.

Graham, F. D.: The fall in the value of silver and its consequences. Jour. Pol. Econ., Vol 39, August, 1931, pp. 425-470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depreciated paper: The United States, 1862-1879. Quar. Jour. Econ., Vol 31, February, 1922, pp. 220 et seq.

Gregory, T. E.: Silver, the facts and controversies. Spectator, London, Vol. 147, December 25, 1931, pp. 871-2.

Ho, Franklin L.: An index number of foreign exchange rates, 1896-1926.

Ch. Econ. Jour., Vol. 2, February, 1928, pp. 109-149

-Index numbers of the quantities and price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of the barter terms of trade in China, 1867-1928. Ch. Econ Jour. Vol. 3. September, 1930 pp. 1913-1941.

-The Nankai weekly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ies Price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in China. Ch. Econ. Jour., Vol. 2, May, 1928, pp. 411-417.

-Prices and price indexes in China. Ch. Econ. Jour., Vol. 1, May, 1927, pp 429-463.

-Revised Index Numbers of the Quantities and price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of the barter terms of trade in China, 1867-1930. Quar. Jour. Econ. Statis., Vol 1, March, 1932, pp. 129-149.

Kann, E.: How much silver is there in China? Ch. Econ. Jour., Vol. B, April 1931, pp. 410-420.



- The silver crisis. *Ch Econ. Jour.*, Vol. V, December, 1930, pp. 1295-1304
- The silver problem in its international aspects. *Ch. Econ. Jour.*, Vol. 6 June, 1931, pp. 572-587.
- Kreps, T. J.: The price of silver and Chinese purchasing power,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LVIII: 245-87. February, 1934.
- Koo, Y.C.: Suggested embargo on export of silver from China, in *Finance & Commerce*, XXI: 280-81, Mar. 15, 1934.
- Leavens, Dickson H.: A chart of silver and exchange parities. *Ch. Econ. Jour.*, Vol. III, August, 1928, pp. 635-641.
- Correlation between silver prices and exchange rates. *Ch. Econ. Jour.*, Vol. II, March, 1928, pp. 214-218.
- The ratio between T. T. Rate and the silver price. *Ch. Econ. Jour.* Vol.

2, May, 1928, pp. 394-410.

-Seasonality in Silver Prices and Exchange Rates. Ch. Econ. Jour., Vol. I, September, 1927, pp. 773-782.

-Silver and the Business Depress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pril, 1931.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utumn, 1935.

Lee, Kan: The embargo on silver, in China Critic, VII: 201-3, Mar. 1, 1934

Lee, Kan: The silver question once more, in China Critic, VII: 274-6, Mar, 22, 1934.

Lieu, D. K.: The Silver Question. China Critic, Vol. 3 July 17, 1930, pp 678-681.

Lin, W. Y.: *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China Review*, Vol 1, February 1932, pp. 6-9

-*The Recent Export of Silver*, *The China Critic*, Vol. VII, No. 37, Sept. 13 1934, pp. 903-5.

Remer, C. F.: *International Trade Between Gold and Silver Countries, China: 1885-1913*. *Quar. Jour. Econ.* Vol 40, August, 1926 pp. 597-643.

Salter, Sir Arthur: *The Silver Problem*. *Pol. Sci. Quar.*, Vol. 46, Sept. 1931, pp. 321-334.

振興貿易問題

書籍

武培幹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沙爲楷——中國買辦制（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中央銀行研究處——（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二十年實業部印行）參看第二組議案

Remer, O. 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33.

## 刊物

何炳賢——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幾個先決條件——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今後我國對於對外貿易應有的覺悟——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發展南洋貿易的基本工作——民族雜誌第三卷第五期

——減少入超問題——民族雜誌第三卷第六期

——出口貿易與出口組織——國際貿易導報第七卷第七號

——對於發展國際貿易的幾點意見——國際貿易導報第四卷第二號

孔士譔——國際貿易中之市場問題——國際貿易導報第四卷第五號

繆鍾秀——美國絲業考察記——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十一號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業務報告（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李述初——今後華絲對外貿易應取之方法——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第七號

吳覺農——改良中國茶業芻議——國際貿易導報第二卷第五號

——華茶對外貿易之瞻望——國際貿易導報第六卷第七號

Arnold, Julian "How to improve China's foreign trade" A Speech delivered before the Rotary club, Shanghai, on August 15th, 1935.

